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生态修复施工、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的销售和园林景观设计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7.96%及99.17%，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公司。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宏观经济形势转变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可能给房地产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变数。这些不确定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二、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绿化行业工程项目“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及通常实施的质保金制度促使公司工程结算回款往往滞后于工程成本的付款时间。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及服务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会影响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应收账款；二是项目质保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65.81万元、2,037.76万元及2,118.4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3%、10.51%及11.1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2%、24.87%及41.08%。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事业单位，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项目地点分散及其固有特性，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寻找项目当地的农民工提供短期、一次性栽种及养护工作。劳务人员必须按照项目经理的要求开展工作。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的劳务人员也相应增加。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造成公司工程进度未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五、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益阳邓石桥基地、益阳衡龙桥基地、益阳高桥乡基地、常宁同心苗圃基地等 12 处基地共有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2,784.97 万元，在泥江口油茶基地、常宁西施油茶基地共有生产性生物资产 3,299.15 万元，这些资产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在本公司基地所在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产生较大影响。

六、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直接持有公司86.54%的股份，张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经营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2014、2015 年销售的前 5 名客户均为湖南省内的政府或企业，占比高达 75% 以上，湖南省内客户集中度高。尽管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客户分布区域与项目数量均在增加，但客户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一旦湖南省内同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目前公司针对

这一风险，采取了一系列规避风险的措施，积极开拓了内蒙、甘肃、贵州等区域市场。

八、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53、0.59，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33、0.21，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短期负债。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基于行业特点，部分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前期需垫付大额资金，因此公司银行借款相对较大，同时部分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到期债务的风险。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3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35
七、定向发行情况.....	36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86
五、公司独立性.....	86
六、同业竞争.....	87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三、审计意见.....	118
四、重要性的具体标准.....	11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7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82
十、风险因素	186
第六节 附件	19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施生态	指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圳西施	指	深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金钱柳	指	益阳市金钱柳功能绿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宁西施	指	常宁市西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子公司	指	益阳市桃花江西子珍稀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湖南园林	指	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怡园	指	长沙怡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5,200万元

住所：益阳市资阳区（319国道）迎春北路西施生态园

邮编：413000

电话：0737-3890890

传真：0737-3890890

电子邮箱：yyxishi@126.com

董事会秘书：朱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

经营范围：

沙漠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石漠化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灾害型地质生态修复研发与治理；生态环境园林绿化、美化、设计与施工；室内外景观设计与施工；阳台、庭院、屋顶、别墅设计与施工；新农村住宅文化研究与园艺设计施工；园建绿化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室外小品、景石、雕塑的销售；苗木和种子的培育、研发、种植、销售；植树造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专项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花鸟鱼虫、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垃圾回收的新技术开发；生态修复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与园林景观两大类；园林与旅游景观的设计；苗木与花卉的种植、销售与租赁。

组织机构代码：

76071816-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52,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 7、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1 年，张卫、何海滨无可转让的股份，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可以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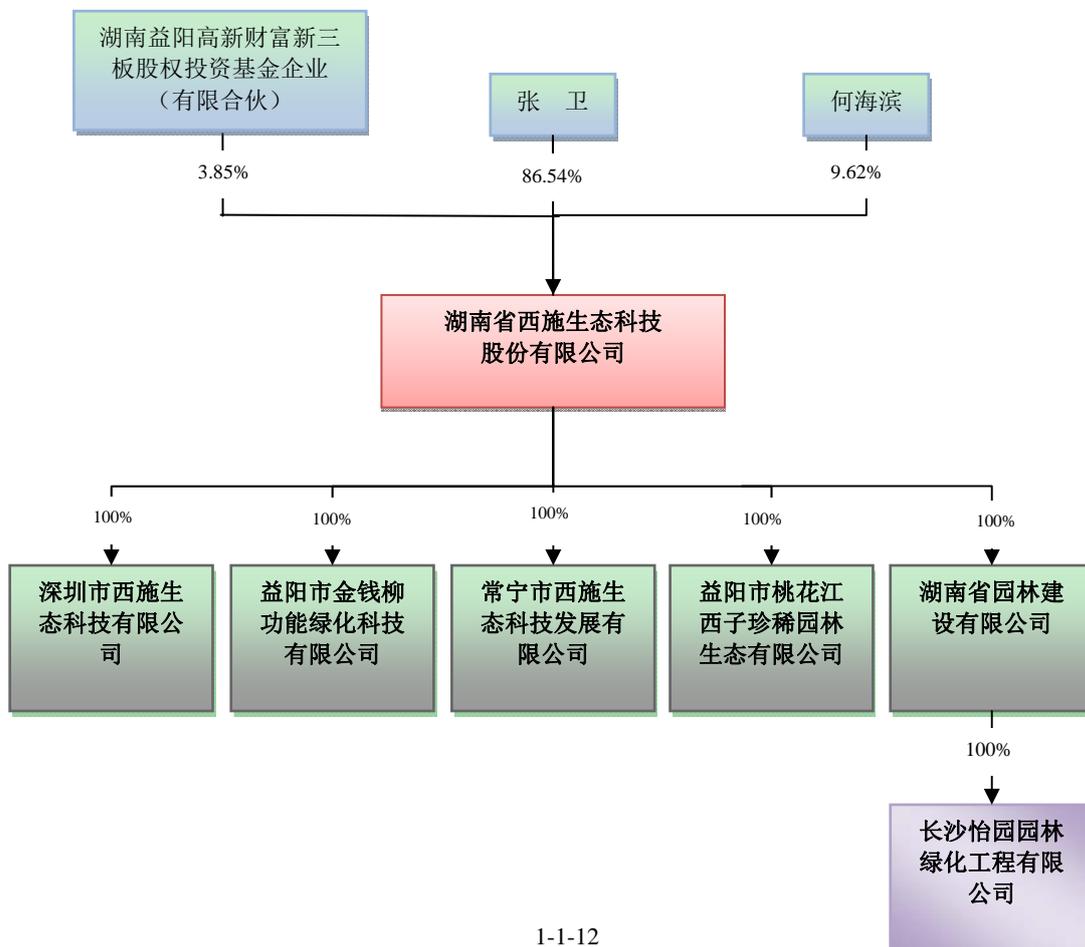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张 卫	45,000,000	86.54	否	0.00
2	何海滨	5,000,000	9.62	否	0.00
3	湖南益阳高新财 富新三板股权投 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0	3.85	否	2,000,000
合计		52,000,000	100.00	否	2,00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 卫	45,000,000	86.54
2	何海滨	5,000,000	9.62
3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85
	合计	52,000,000	100.00

1、张卫女士

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2014 年 8 月，张卫被中国治沙暨沙业学会聘任为中国治沙暨沙业学会石漠化防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 年 9 月，张卫被湖南花卉协会、红网评为“2014 年湖南花卉产业十佳人物”；2015 年第六届“光彩事业国土绿化贡献奖”；2015 年 9 月，张卫被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评为“2015 年全国园林绿化优秀企业家”；2015 年 10 月获得中国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先后被评为湖南省园林绿化协会副会长、湖南省花卉协会副会长。

2、何海滨先生

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今，任郴州海鑫石墨炭素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3、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企业性质：有限合伙；工商注册号：430900000091955；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徐舟）；住址：益阳市梓山西路 8 号政府大楼 330 室；经营范围：接受委托从事资产重组、资产管理、收购和处置；创业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融资及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根据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的查询,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三) 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认定依据

张卫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报告期内,张卫一直持有公司 85% 以上的股权,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形成对公司表决权的绝对控制。张卫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张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卫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5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益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1）2004 年 4 月，成立益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由张卫、杨曼黎 2 名自然人于 2004 年 4 月 5 日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2004 年 3 月 8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张卫、杨曼黎拟向有限公司投入的实物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益资元天台所评字[2004]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04 年 3 月 8 日，张卫、杨曼黎委托评估的资产现值为 5,007,820 元。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04)第 019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4 月 5 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西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9002001087)。西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以实物进行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西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卫	450.00	90.00	实物
杨曼黎	50.00	10.00	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2）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置换

鉴于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作为实物出资投入的房屋建筑物 294 万元、小汽车 48.6 万元、货车 5.4 万元，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且办理过户手续较为困难。为保证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股东张卫以新的实物出资置换原投

入的部分实物出资，即以经评估后等值的实物资产置换原投入的实物出资，并办理相应的实物产权交割手续。

2006年7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卫以建筑材料、苗木等实物资产评估作价348万元，置换2004年公司成立时投入的等值的部分实物出资（房屋建筑物294万元、小汽车48.6万元、货车5.4万元，合计348万元出资）。2006年7月26日，益阳凌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张卫向有限公司投入的用于置换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益凌会师评报字[2006]第08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6年7月26日，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现值为3,529,070元。2006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置换出资完成后，西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卫	450.00	90.00	实物
杨曼黎	50.00	10.00	实物
合计	500.00	100.00	

（3）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300万元，新增的800万元分别由股东张卫认缴出资785万元、股东杨曼黎认缴出资15万元。2011年3月25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11]第0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需要增加资金发展业务，增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全体股东的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历年经营积累所得，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公司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卫	1,235.00	95.00	货币/实物
杨曼黎	65.00	5.00	货币/实物

合计	1,300.00	100.00	
----	----------	--------	--

(4) 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新增的1,700万元分别由股东张卫认缴出资1,465万元、股东杨曼黎认缴出资235万元。2011年7月18日，益阳中天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张卫、杨曼黎拟向有限公司投入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评估，并出具“益中天方圆评报字[2011]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张卫、杨曼黎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林木）现值为16,075,291元。2011年7月19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益方圆会验字[2011]第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700万元，其中股东张卫以货币出资95万元、以实物出资1,370万元；股东杨曼黎以货币出资5万元、以实物出资2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11年8月3日，有限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需要增加资金发展业务，增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全体股东的个人工资、薪金及家庭历年经营积累所得，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公司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卫	2,700.00	90.00	货币/实物
杨曼黎	300.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100.00	

(5)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置换

2012年12月6日，西施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实物出资置换为货币出资，其中，张卫置换1,820万元，杨曼黎置换280万元。2012年12月6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置换出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12)第07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6日止，西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置换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具体为：张卫出资1,820万元货币资金

置换 1,820 万元实物出资,杨曼黎出资 280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 280 万元实物出资。该次出资置换完成后,西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卫	2,700.00	90.00	货币
杨曼黎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6) 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曼黎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何海滨。2013 年 10 月 8 日,杨曼黎与何海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曼黎将其所持对有限公司的 10%股权(300 万元出资)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何海滨。2013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卫	2,700.00	90.00	货币
何海滨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50,403,006.42 元,按 1.008060128:1 折合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00 股,余额 403,006.4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5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并审核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2015 年 3 月 17 日,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900000001207。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卫	45,000,000	90.00
何海滨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增至52,000,000元，股份总数由50,000,000股增至52,000,000股，新增2,000,000股股份均由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2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16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09月0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高新财富基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卫	45,000,000	86.54
2	何海滨	5,000,000	9.62
3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85
	合计	52,000,000	100.00

①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5年9月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高新财富基金”）。湖南高新财富基金以1,200万元认购公司2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6元/股。公司2014年净利润1,114万元，预计2015年净利润在1,500万元-2,000万元，同时综合参考公司业务类型、经营状况及成长性、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认购价格6元/股由公司与湖南高新财富基金友好协商确定。

②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湖南高新财富基金于2015年8月30日共同签署《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编号为GXCF-XSST-201509）。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湖南高新财富基金以人民币1,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200万股股份，认购价为6元/股，投资款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200万股，湖南高新财富基金持有2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3.85%。

公司与湖南高新财富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编号为 GXCF-XSST-201509)。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湖南高新财富基金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00 万股股份,认购价为 6 元/股,投资款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湖南高新财富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二) 子公司历史沿革

1、深圳西施设立及股本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成立

2000 年 3 月 16 日,张卫出资 90 万,曹建仁出资 10 万元,设立深圳西施,注册资本 100 万。本次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由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出具深飞验字(2000)第 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90.00	90.00	90.00
曹建仁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04 年 3 月 10 日,深圳西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卫增资 200 万,新进股东张向出资 200 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由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4)第 2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90.00	200.00	290.00	58.00
曹建仁	10.00		10.00	2.00

张向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100.00	400.00	5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资及股权变更

2006年11月17日，深圳西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卫增资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由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17日出具深财验字(2006)第104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290.00	500.00	790.00	79.00
曹建仁	10.00		10.00	1.00
张向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1年5月9日，深圳西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卫将其持有公司51%的股权以人民币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益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持股比例无变动。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790.00	-510.00	280.00	28.00
曹建仁	10.00		10.00	1.00
张向	200.00		200.00	20.00
益阳市西施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年6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曹建仁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卫，其余股东持股比例无变动。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280.00	10.00	290.00	29.00

曹建仁	10.00	-10.00		
张向	200.00		200.00	20.00
益阳市西施生态科 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3年12月18日，深圳西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向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卫，其余股东持股比例无变动。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290.00	200.00	490.00	49.00
张向	200.00	-200.00		
益阳市西施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4年3月25日，深圳西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卫将其持有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益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更名为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490.00	-490.00		
益阳市西施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湖南省西施园林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金钱柳设立及股本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成立

2011年3月16日，张卫货币出资40万，杨曼黎货币出资40万，益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720万共同设立金钱柳公司，注册资本800万。本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由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15日出具益资元天台会所专验字（2011）第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卫	40.00	40.00	5.00
杨曼黎	40.00	40.00	5.00
益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9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年8月15日, 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杨曼黎所持 40.00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张卫; 同意股东益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720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张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卫	40.00	760.00	800.00	100.00
杨曼黎	40.00	-40.00		
益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9月12日, 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张卫以800.00万元价格将100%的股份转让给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后公司成为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张卫	800.00	-800.00		
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3、常宁西施设立及股本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成立

2011年1月10日, 张卫出资 475 万, 施燕龙出资 25 万元, 共同设立常宁市西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本次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由常宁新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常新会所验字(2011)02 号验字报告验证: 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 张卫实缴金额 475 万元, 施燕龙实缴 25 万元。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475.00	475.00	95.00
施燕龙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年5月29日,常宁西施通过股东会决议,张卫将其持有51%的股权以人民币25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益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475.00	-255.00	220.00	44.00
施燕龙	25.00		25.00	5.00
益阳市西施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3年8月8日,常宁西施通过股东会决议,益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卫。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220.00	255.00	475.00	95.00
施燕龙	25.00		25.00	5.00
益阳市西施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10月21日,常宁西施通过股东会决议,张卫将其持有的实收资本47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连保,施燕龙将其持有的实收资本2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杨建华,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475.00	-475.00		
施燕龙	25.00	-25.00		
周连保		475.00	475.00	95.00

杨建华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6日，常宁西施股东会决议，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受让常宁市西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成为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及周连保、杨建华书面确认，公司收购常宁西施股权时，周连保、杨建华为常宁西施名义股东，张卫为常宁西施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次交易实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卫收购常宁西施100%股权。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周连保	475.00	-475.00		
杨建华	25.00	-25.00		
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西子公司设立及股本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成立

2014年5月19日，王纲出资260万，徐志伟出资250万元，共同设立益阳市桃花江西子珍稀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万。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纲	260.00	260.00	51.00
徐志伟	250.00	250.00	49.00
合计	510.00	510.00	100.00

本次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由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出具益方圆会验字（2014）第31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9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王纲将所持股份全部原价转让给黄艳平；徐志伟将所持股份全部原价转让给黄协平，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期实缴注册资	累计实缴注册资	出资比例
------	---------	---------	---------	------

	本（万元）	本（万元）	本（万元）	（%）
王纲	260.00	-260.00		
徐志伟	250.00	-250.00		
黄艳平		260.00	260.00	51.00
黄协平		250.00	250.00	49.00
合计	510.00		51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8日，西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510万元的价格受让西子公司全部股权，至此成为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及黄艳平、黄协平书面确认，公司收购西子公司股权时，黄艳平、黄协平为西子公司名义股东，张卫为西子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次交易实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卫收购西子公司100%股权。变动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黄艳平	260.00	-260.00		
黄协平	250.00	-250.00		
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510.00	100.00

5、湖南园林设立及股本的变化情况

（1）公司成立

湖南园林成立于1992年9月25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湖南省园林建设总公司”，为湖南省建设厅直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主管部门湖南省建设委员会拨款100万并出具湘国资凭证(A)字第0390号资金信用证明，由湖南省建设厅（即：湖南省建设委员会）持有100%股权。公司成立股权结构：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建设委员会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国有企业改制

2006年11月16日，公司改制根据湖南省建设厅文件湘建[2004]297号《关于请审批我厅直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方案的请示》，该请示中包含湖南省城市建设总公司、湖南省园林建设总公司、湖南省建设物资机械总公司、湖南省建设开发总

公司四家公司，其中湖南省园林建设总公司共有员工7人，总资产106万元，总负债99万元，湖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湘国企改革办[2005]28号文件对上述请示做出了批复，同意包括湖南省园林建设总公司在内的四家国有企业进行改制，并颁布了湘国企改革办函[2006]10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湖南省园林建设总公司改制形式等有关问题的函》，同时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颁布了湘劳社函[2006]207号《关于对湖南省园林建设总公司改制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及湘国资产权函[2006]244号《关于湖南省园林建设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湘劳社函[2006]207号上审核的职工安置费用为45.89万元，湘国资产权[2006]244号文件同意湖南省园林建设总公司股权进入省产权交易所按不低于经审定的职工安置费用挂牌交易。

2006年9月6日，湖南省建设厅将经评估后的湖南园林股权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于2006年10月17日与陈守义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湖南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鉴证书（湘产交证字[2006]第0042号）注明转让方为湖南省建设厅，受让方为陈守义，产权交易净资产额82342.95元，交易价款为50万元。2006年10月18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业经该委复核，予以认可。改制完成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守义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06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2016.00万元，其中陈守义出资1,4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70%；陈红义出资302.40万元，占注册资本15%；宋桂阳出资302.40万元，占注册资本15%；本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由湖南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2月1日出具湘天和验字(2006)第21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陈守义	1,411.20	1,411.20	70%
陈红义	302.40	302.40	15%
宋桂阳	302.40	302.40	15%
合计	2,016.00	2,016.00	100%

(3)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守义将其在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504万元股份转让给湖南天义建筑有限公司；同意宋桂阳、陈红义分别将其在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302.40万元股份转让给湖南天义建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守义	1,411.20	-504.00	907.20	45.00
陈红义	302.40	-302.40		
宋桂阳	302.40	-302.40		
湖南天义建筑 有限公司		1,108.80	1,108.80	55.00
合计	2,016.00		2,016.00	100.00

(4)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年11月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天义建筑有限公司将其在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1,108.80万元股份转让给栗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守义	907.20		907.20	45.00
湖南天义建 筑有限公司	1,108.80	-1,108.80		
栗波		1,108.80	1,108.80	55.00
合计	2,016.00		2,016.00	100.00

(5) 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守义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16万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由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11)第006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
陈守义	907.20	1,000.00	1,907.20	63.24
栗波	1,108.80		1,108.80	36.76
合计	2,016.00	1,000.00	3,016.0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2年2月2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守义将其在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1,907.20万元股份中的150.80万元股份转让给宋桂阳，将其在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1,907.20万元股份中的1,756.40万元股份转让给栗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陈守义	1,907.20	-1,907.20		
栗波	1,108.80	1,756.40	2,865.20	95.00
宋桂阳		150.80	150.80	5.00
合计	3,016.00		3,016.00	100.00

(7) 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年9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宋桂阳将其在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150.8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何海滨持有；同意栗波将其在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2,865.20万元股份中的2,714.40万元股份转让给张卫，持有150.80万元转让给何海滨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栗波	2,865.20	-2,865.20		
宋桂阳	150.80	-150.80		
张卫		2,714.40	2,714.40	90.00
何海滨		301.60	301.60	10.00
合计	3,016.00		3,016.00	100.00

(8) 公司分立

2014年9月1日，湖南园林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将湖南园林分立为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湖南省惠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设立）。

其中，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注册资本2400.00万元，张卫出资216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何海滨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湖南省惠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设立）注册资本616.00万元，其中张卫出资5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何海滨出资61.6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14年9月

3日，湖南园林就分立、减资事宜通知全体债权人，并在《湖南日报》上发布公司分立、减资公告。2014年10月23日，湖南园林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分立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由于市场变化与公司之前预期情况不符，湖南省惠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分立后，一直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截至目前，湖南省惠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湖南园林分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2,714.40	-554.40	2,160.00	90.00
何海滨	301.60	-61.60	240.00	10.00
合计	3,016.00	-616.00	2,400.00	100.00

(9) 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4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海滨将其在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24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张卫将其在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2160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至此，湖南园林成为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卫	2,160.00	-2,160.00		
何海滨	240.00	-240.00		
湖南省西施园林 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00.00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10) 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1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16万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由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1月7日出具益方圆会验字(2014)第33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 本(万元)	出资比例 (%)
湖南省西施园林 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616.00	3,016.00	100.00
合计	2,400.00	616.00	3,016.00	100.00

6、长沙怡园设立及股本的变化情况

(1) 公司成立

2004年6月14日，彭运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万元，彭玉峰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万元，李长荣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万元，浣灿勇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万元，成立长沙怡园，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由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6月4日出具湘鹏程验字（2004）第6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彭运林	25.00	25.00	25.00
彭玉峰	25.00	25.00	25.00
李长荣	25.00	25.00	25.00
浣灿勇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年10月26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彭运林所持25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李长荣；同意股东浣灿勇所持25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赵铁桥；同意股东彭玉峰所持25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赵铁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彭运林	25.00	-25.00		
彭玉峰	25.00	-25.00		
李长荣	25.00	25.00	50.00	50.00
浣灿勇	25.00	-25.00		
赵铁桥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李长荣增资50万元，赵铁桥增资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由长沙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出具湘[长]恒天验字（2007）第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	本期实缴注册资	累计实缴注册资	出资比例
------	---------	---------	---------	------

	本（万元）	本（万元）	本（万元）	（%）
李长荣	50.00	50.00	100.00	50.00
赵铁桥	50.00	50.00	10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9年6月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赵铁桥所持10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洪亚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长荣	100.00		100.00	50.00
赵铁桥	100.00	-100.00		
洪亚辉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09年9月2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李长荣增资400万元，洪亚辉增资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由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28日出具湘军验字（2009）第100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长荣	100.00	400.00	500.00	50.00
洪亚辉	100.00	400.00	500.00	50.00
合计	200.00	800.00	1,00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长荣所持50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李灿；同意股东洪亚辉所持500万元股份中的490万元股份转让给李灿，洪亚辉所持500万元股份中的10万元股份转让给李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长荣	500.00	-500.00		
洪亚辉	500.00	-500.00		
李灿		990.00	990.00	99.00
李敏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灿所持99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敏所持1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长沙怡园成为湖南省园林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及李灿、李敏书面确认，湖南园林收购长沙怡园股权时，李灿、李敏为长沙怡园的名义股东，张卫为长沙怡园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次交易实为湖南园林向实际控制人张卫收购长沙怡园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前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灿	990.00	-990.00		
李敏	10.00	-10.00		
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张卫女士，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何海滨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3、张谦弛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县区全业务支撑；2015年4月至今，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桃江分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4、陈立超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麻布仕纺织新材料公司业务一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益阳三隆鑫网络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3月股

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5、朱红女士，195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并继续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

1、杨柏华先生，195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晓宇艺术学校校长；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赫山区、资阳区老年大学国画教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人；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李灿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0月至今，历任湖南省益阳市中心血站血液检测员、检验科主任；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3、吴小蓉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并继续担任股份公司出纳。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卫女士，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朱红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前文“（一）公司董事”之介绍。

3、刘加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196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自行承揽工程项目；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继续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苏万勇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

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中联重科混凝土事业部区域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中地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8,934.28	19,387.68	17,345.37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5,162.51	4,758.77	5,434.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2.51	4,758.77	4,968.08
每股净资产（元）	1.032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2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10	74.88	72.95
流动比率（倍）	0.59	0.53	0.85
速动比率（倍）	0.21	0.33	0.61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56.87	8,192.82	5,295.25
净利润（万元）	403.74	1,114.43	45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74	1,114.43	46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92	1,006.10	41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92	1,006.10	430.64
毛利率（%）	29.55	37.73	34.32
净资产收益率（%）	8.14	21.87	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19	19.74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8	4.09	4.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9	1.77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915.86	2,733.40	-2,81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	/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只有实收资本而无份额化的股本，故无法计算每股收益。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50,000,000股计算，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股、0.22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1.09元/股、0.95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6元/股、0.55元/股。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系电话	0755-83716867
传真	0755-83716915
项目小组负责人	万云峰
项目小组成员	万云峰、袁辉、陈优谋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联系电话	021-60613688
传真	021-60613555
签字执业律师	张沛沛、任兆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	0731-84129648
传真	0731-8412937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首、张文华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及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的种植、销售与租赁，其生态环境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公司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房地产公司，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生态园林综合服务。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用途

作为生态园林综合服务商，公司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生态园林工程施工、苗木培植与销售等多个领域。

园林绿化工程主要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和园林景观融为一体，包括地形改造的土方工程，掇山、置石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和园林驳岸工程，喷泉工程，园林的给水排水工程，园路工程，种植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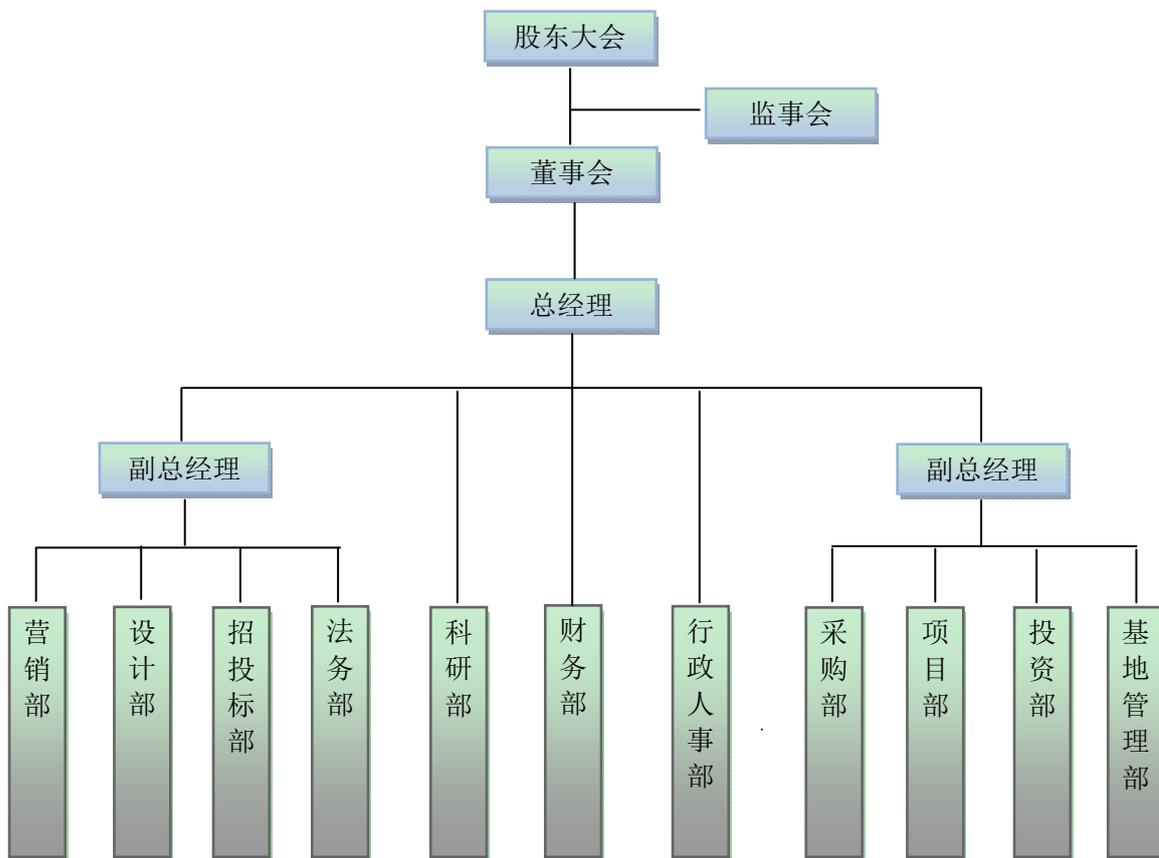
景观设计主要是对各种景观要素进行系统组织，并且结合先进、科学的理念和艺术手法使其形成完整和谐的景观体系，有序的空间形态，公司的景观设计主要服务于城市景观设计、居住区景观设计、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等。

生态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植物搭配和物理手段建设多结构、多功能、科学的植物群落，建立人类、植物相联系的新秩序，具体包括尾矿绿化、沙漠治理和绿化、边坡绿化。报告期内生态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苗木培植与销售业务为生态园林项目或下游客户提供生态功能良好的包括经选育的优良乡土树种在内的各类乔、灌木等植物素材。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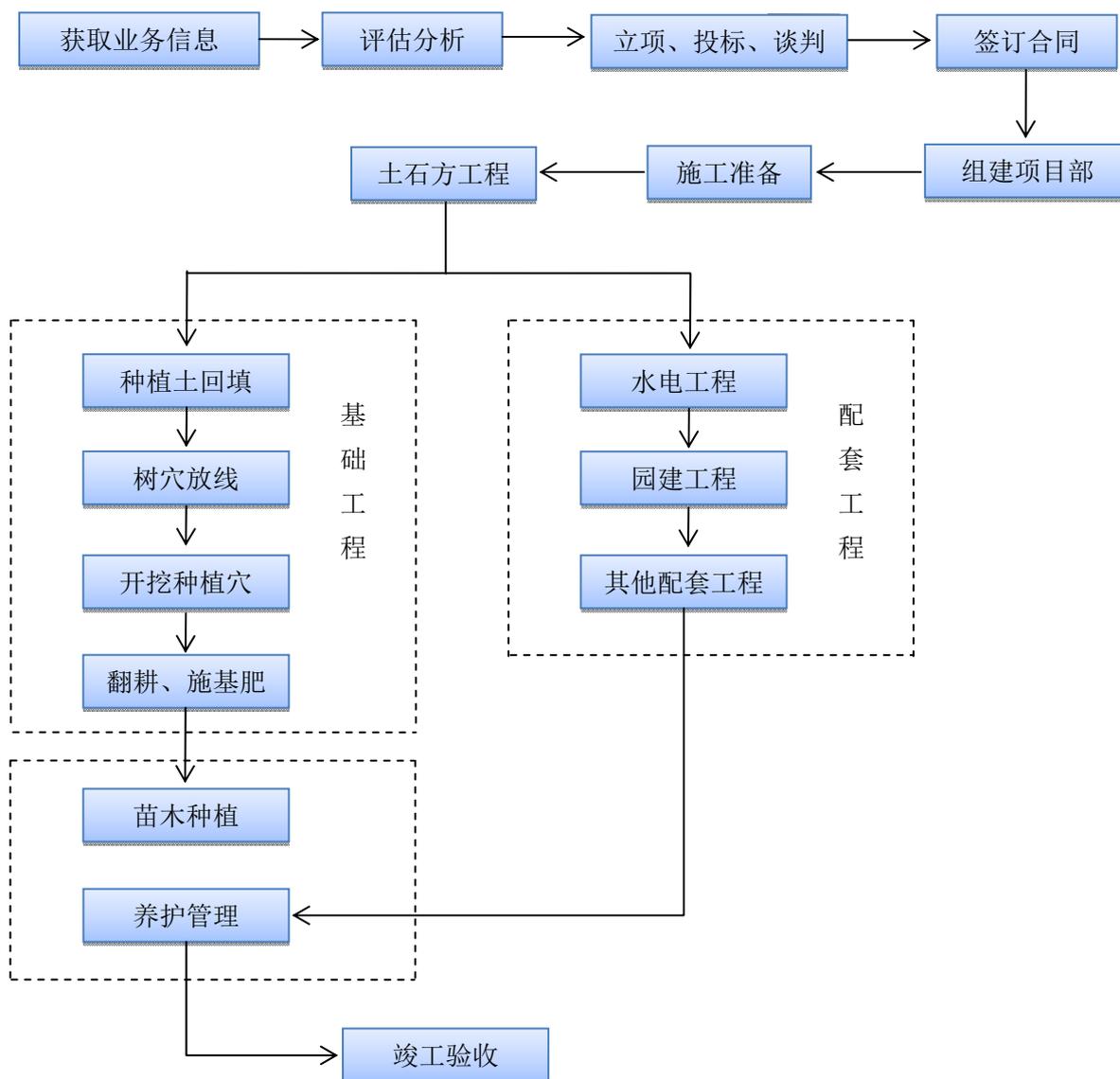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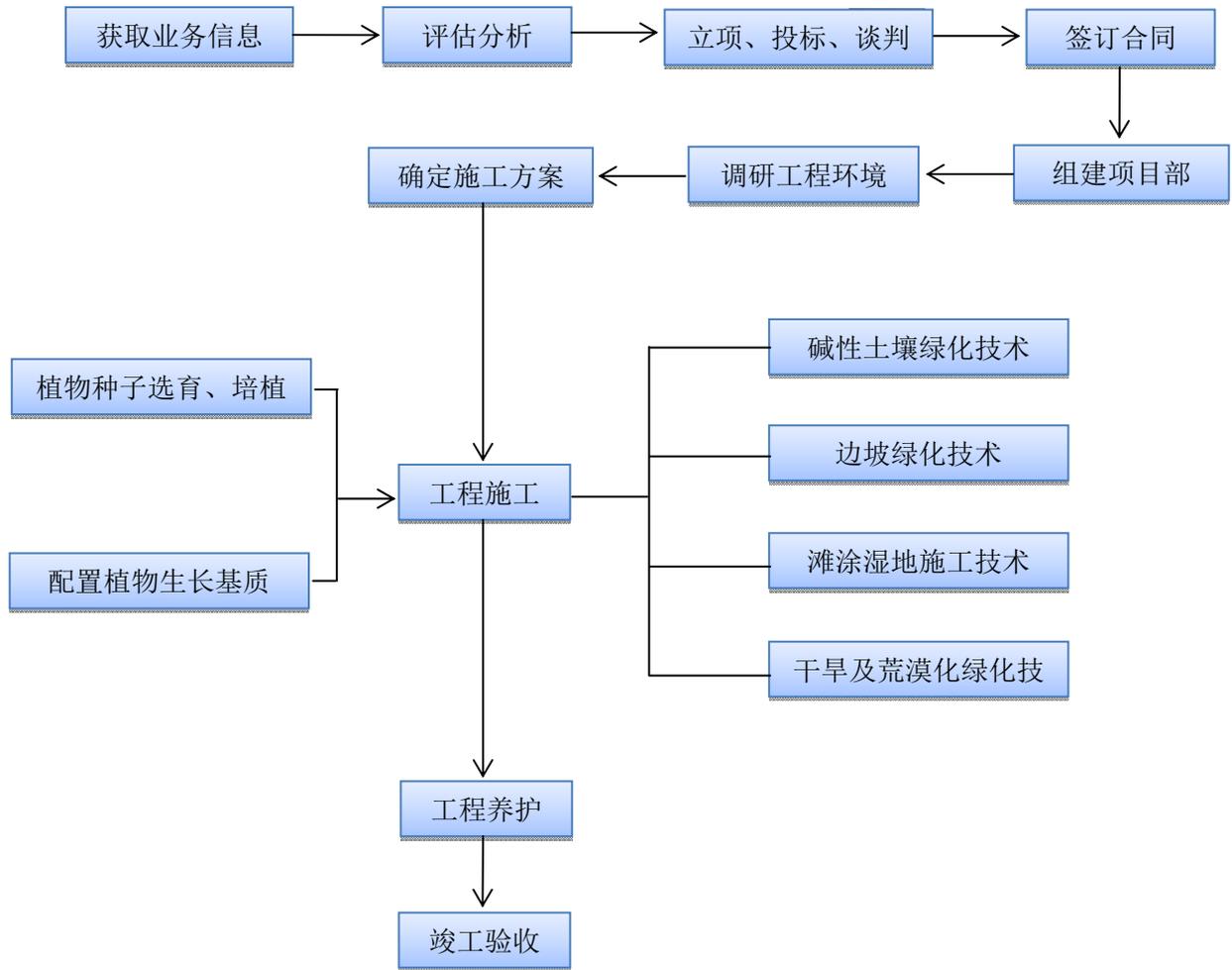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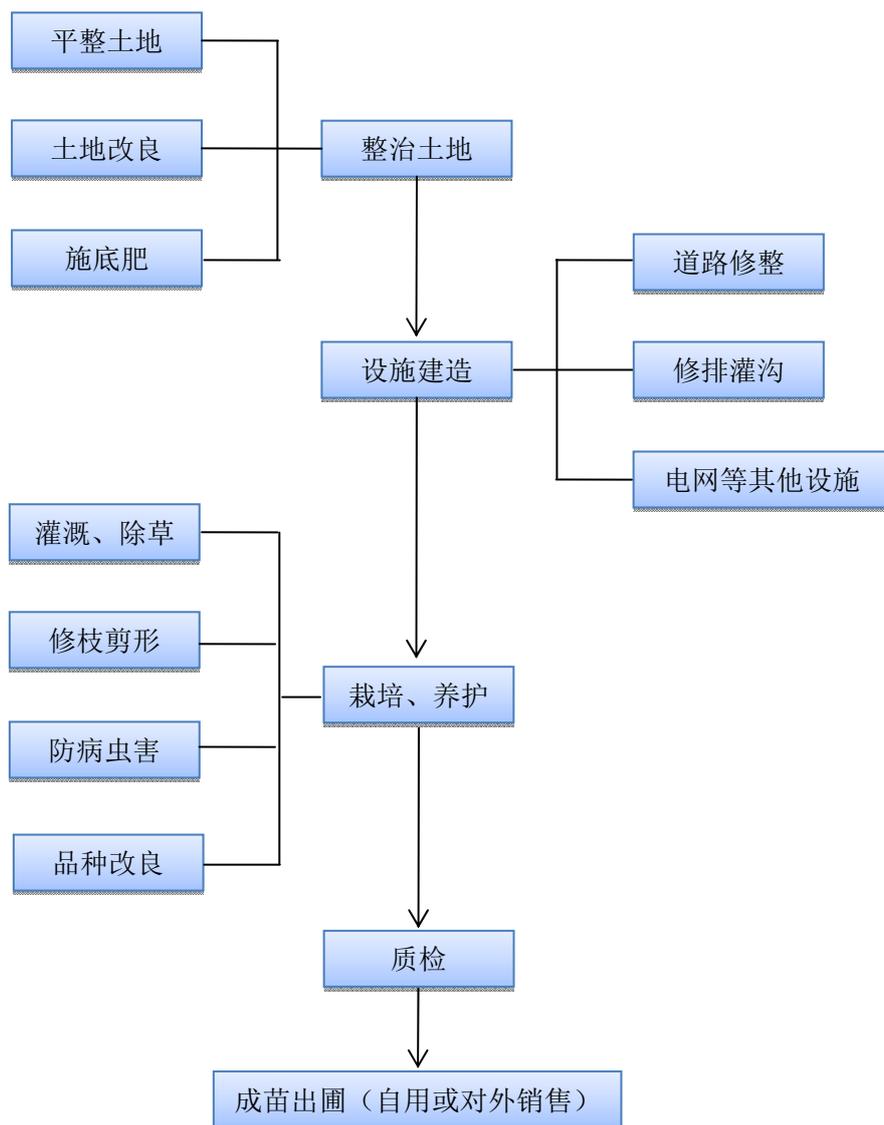
1、园林绿化施工流程图



2、生态修复施工流程图



3、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注重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公司在苗木生产管理标准化、新优园林植物新品种选育、乡土树种的开发利用、边坡绿化、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形成了多项具有一定领先性的技术，具体如下：

1、碱性土壤绿化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盐碱区绿化，提高苗木成活率。盐碱地土壤绿化技术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盐碱地的土壤改良技术，二是耐盐碱植物的选育与养护。

盐碱土中可溶盐类对植物的危害以碳酸钠为最厉害，在园林绿化工程之前就必须从土壤中予以除掉。主要有物理、化学、水利及生物四个方面的改良。

2、客土喷播技术

客土喷播技术是边坡防护绿化技术中一种成熟的施工技术，使用经过改进的混凝土喷射机将搅拌均匀的基材混合物，按设计的厚度喷射到岩石坡面上，通过植被根的力学加固和地上生物量的水文效应，达到护坡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是集岩石工程力学、生物学、土壤学、肥料学、园艺学和环境生态等学科于一体的综合环保技术。

客土喷播绿化的基本构造由锚钉、网和基材三部分组成。锚钉用于深层稳定的边坡，主要作用是加固不稳定的边坡以及固定网，网的选用根据边坡类型选用高强土工网，基材是由绿化基材、种植土、纤维和植被种子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

3、滩涂湿地施工技术

滩涂湿地施工技术在这里主要是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技术。人工湿地是为处理污水而人为设计建造与监督控制，与沼泽地类似的地面结构，是根据自然湿地生态系统中物理、化学、生化反应的协同作用来处理废水，由人工基质和相应的水生植物组成的土壤——植物微生物生态系统。

人工湿地的净化能力良好、投资运行费用较低，具有广阔的适用范围，还兼具有仿真自然湿地和生态景观休闲等功能，是一种适宜大力推广的污水处理和生

态建设的实用技术。

4、干旱及荒漠化绿化技术

干旱及荒漠化地影响植物生长最重要的因素是水，本公司应用独特的植物种植装置与专用蓄水保水设备，解决这些地区植物生长水资源不足的问题，保证绿化工作与植被恢复的顺利实施。以“八字型网笼沙障及其施工结构”等一系列专利技术为基础，在干旱及荒漠化地区，阻截风沙，防止植物生长收到风沙侵袭，为植物生长构建一个相对稳定的生长环境。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第 3517253 号	第 44 类，注 1	2015/05/14 至 2025/05/13	原始取得

注 1：庭院风景；花卉摆放；草坪修整；树木修剪；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除草；庭院风景布置；植物养护；空中和地面化肥及其他农用化学品的喷洒；园艺。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编号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元)
湘益赫国用 (2014) 第 000247 号	金钱柳	国有出让	2012/02/29	70 年	12,919.00	6,502,191.69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八字形网笼沙障及其施工结构	ZL 200910141032.2	2009/05/12
2	实用新型	鳍裙式八字形网笼沙障	ZL 201120044847.1	2011/02/14
3	实用新型	杂木栅栏网八字形网笼沙障	ZL 201120283394.8	2011/06/16

4	实用新型	杂木栅栏网八字形网笼沙障及其拦沙施工结构	ZL 201120283113.9	2011/06/16
5	实用新型	用杂木、竹、芦苇制作的固沙栅栏网	ZL 201120219428.7	2011/06/16
6	实用新型	用扁丝遮阳网保护边坡绿化边坡基质层的施工结构	ZL 201120228955.4	2011/06/20
7	实用新型	连体塑料网固沙栅栏及其固沙施工结构	ZL 201120244461.5	2011/06/27
8	实用新型	一种连体塑料网固沙栅栏及其固沙施工结构	ZL 201120364809.4	2011/09/13
9	实用新型	高立式八字形网笼沙障及其施工结构	ZL 201120421224.1	2011/10/20
10	实用新型	一种屋顶绿化基质层的施工结构	ZL 201220123863.4	2012/03/23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斜坡屋顶绿化的施工结构	ZL 201220676440.5	2012/11/27
12	实用新型	一种垂直绿化的施工结构	ZL 201220676439.2	2012/11/27
13	实用新型	斜嵌式拦沙网拦沙坝及其施工结构	ZL 201320078101.1	2013/01/28
14	实用新型	一种废弃矿山浅层碎石滩绿化工程的施工结构	ZL 201320574177.3	2013/09/06
15	实用新型	一种废弃矿山岩壁和陡坡绿化工程的施工结构	ZL 201320574179.2	2013/09/06
16	实用新型	一种废弃矿山深层碎石滩绿化工程的施工结构	ZL 201320574168.4	2013/09/06
17	实用新型	石漠冲蚀孔洞堵漏补缺填土栽培结构	ZL 201320868277.7	2013/12/18
18	实用新型	水松手种植锚	ZL 201420709924.4	2014/11/24
19	实用新型	植物移栽用水下钻孔器	ZL 201420709797.8	2014/11/24
20	实用新型	干旱沙、石、滩坡聚水积雨栽苗筒	ZL 201420802550.0	2014/12/19

(2)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与中南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编号为 15430910000001), 约定中南大学以独占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其拥有的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所有人姓名或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	中南大学	一种用于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的化学固定剂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310224997.4	2013/06/07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实施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4、林权证

序号	编号	面积(亩)	坐落地	使用权人
1	桃林证字(2014)第 431100405856 号	130.80	桃花江镇金柳桥村黑冲组	西子公司
2	安林证字(2014)第 431100659975 号等 3 本林权证	904.00	长塘镇合欣村	西子公司

3	湘林证字(2009)第 430500522320 号	100.00	益阳市资阳区长 春镇窑湾村	西施生 态
4	衡龙桥基地 B431003353187 号等 13 本林权证	1,014.52	衡龙桥镇河图村	西施生 态
5	赫林证字(2008)第 2009424850 号《林权证》	605.00	泥江口镇石子塘 村	西施生 态
6	赫林证字(2015)第 431100387912 号	180.00	泥江口镇石子塘 村	湖南园 林
7	大市村林证字(2012)第 B430902216137 号 等 19 本林权证	503.00	大市村	常宁西 施
8	南阳村林证字(2013)第 B430902223401 号 等 3 本林权证	94.00	南阳村	常宁西 施
9	楠木村林证字(2013)第 B430902208249 号 等 6 本林权证	608.80	楠木村	常宁西 施
10	双泉村林证字(2013)第 B430902208246 号 等 13 本林权证	621.40	双泉村	常宁西 施
11	双泉村常林证字(2013)第 B430902208228 号等 14 本林权证	1,002.70	双泉村	常宁西 施
12	平洲村常林证字(2012)第 B430902263610 号	167.90	平洲村	常宁西 施
13	竹山村林证字(2012)第 B430902263623	40.50	竹山村	常宁西 施
14	南阳村林证字(2013)第 B430902223403 等 22 本林权证	722.50	南阳村	常宁西 施
15	双泉村常林证字(2014)第 B430902208225 等 3 本林权证	55.90	双泉村	常宁西 施
16	阳江村常林证字(2014)第 B430902245064 等 28 本林权证	964.80	阳江村	常宁西 施
17	水口村常林证字(2014)第 B4309022245125 等 15 本林权证	380.90	水口村	常宁西 施
18	排楼村常林证字(2014)第 B430902245058 等 8 本林权证	391.90	排楼村	常宁西 施
19	大市村常林证字(2014)第 B430902245093 等 8 本林权证	144.00	大市村	常宁西 施
20	虎泉村常林证字(2014)第 B430902245106 等 15 本林权证	1,276.70	虎泉村	常宁西 施

5、水域滩涂养殖证

编号	类型	面积 (公顷)	坐落	核准养 殖方式	核准期限	发证机关
湘桃江县府(淡)养证 [2014]第 00003 号	淡水水域、 滩涂	43.332	桃花江镇乡 (镇)金柳桥村	池塘	2014/09/01 至 2017/09/01	桃江县人民 政府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45,438.00	167,529.00	1,777,909.00
机器设备	966,616.00	229,630.08	736,985.92
运输设备	965,251.48	275,947.38	689,304.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4,614.91	434,475.37	500,139.54
合计	4,811,920.39	1,107,581.83	3,704,338.56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持证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4300019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核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2/11/12	3年	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湘园企072007021	益阳市城市绿化委员会	核定公司为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企业	2015/08/30	2015/08至2017/08	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CYLZ·湘·0007·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定湖南园林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2014/08/14	2014/08至2017/08	湖南园林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CYLZ·湘·0165·贰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定长沙怡园为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	2013/02/21	2013/03至2016/02	长沙怡园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CYLZ·粤·0855·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定深圳西施为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	2015/09/29	2015/09至2018/09	深圳西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A310404316012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2/06/01	5年	湖南园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0332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等级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14/09/26	至 2019/09	湖南园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714Q11778R0S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11/18	3年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714E20590R0S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4/11/18	3年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湘)JZ安许证[2013]00003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	2015/03/16	2015/03 至 2016/03	湖南园林

注：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向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复审材料，目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示期，证书正在核发中。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持证企业
《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湘林政(益)资证字第0064号	益阳市资阳区林业局	经营加工范围为在圃活立木及苗木、花卉	2015/07/02	2015/06/ 至 2019/05	公司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湘野经益资字0703018号	益阳市林业局	经营方式为经销，经营范围为人工培植和来源合法的国家二级及省级重点保护植物	2014/10/28	2014/10 至 2019/10	公司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4人，具体人数、年龄、学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	27	21.77%
技术人员	80	64.52%
其他人员	17	13.71%
合计	124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41	33.06%
大专	43	34.68%
大专以下	40	32.26%
合 计	124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27	21.77%
40-50 岁	30	24.19%
30-40 岁	38	30.65%
30 岁以下	29	23.39%
合 计	12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姜志平、刘加力、刘拥军，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姜志平，男，汉族，浙江省嵊州市人，出生于 1945 年，公司总工程师，沙漠石漠化治理首席专家。2003 年开始，姜志平一边从事屋顶绿化和石漠化生态恢复研究，一方面开始从事大西北沙漠化治理的研究，通过多年试验设计出“八字形网笼沙障”，2015 年 6 月，经内蒙古科技厅组织的国内相关专家鉴定委员会鉴定，治沙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刘加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拥军，男，汉族，湖南省益阳市人，出生于 1979 年，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造价师。现任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总监。2003 年 5 月进入西施集团，从事园林施工管理十二年，对实施园林工程项目和矿山治理工程项目有丰富经验。

在公司的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当中，为了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建立了多方面、多层次切实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高管层、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基本保持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不断有新的人才进入公司。

(1) 薪酬激励。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制定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并根据研发情况进行考核与现金奖励。公司职务研究产生的技术及专利，公司按照所产生的收益，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2) 福利待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在各地进行考察研究，交流学习，开展科研项目。公司投入研发资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完善的研发条件及学习交流平台。

(3) 股权激励。公司股东将制定股权激励方案，面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管理层每年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股权激励。让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的为公司发展创造价值。

3、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截至目前公司已为所有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说明

1、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取得相关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的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主要为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修护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销售业务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资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有完善的建设项目验收流程：自检自验—自行整改—申报验收单位—竣工验收—提出问题（15 日内整改）—竣工验收，若建设项目出现苗木未存活或

者未达标情况，公司将组织骨干技术人员及时赴现场处理，根据不同情况分类处理。苗木缺少水分和营养则及时养护，对苗木倒伏或者死亡等情况，倒伏尚能存活的苗木及时重新栽培，死亡苗木则直接替换。公司建设项目经过验收—整改—验收的多层次的验收和整改流程，确保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公司深化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进行督导，严格执行国家、地区和业主的标准，多年来未出现因工程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

公司有规范的苗木基地管理制度和专业的苗木销售及后勤养护团队，当销售苗木出现不合格情况，公司先与客户沟通进行折价出售，如不能折价出售将退回公司自行培养，待培育合格后另行出售。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为公司资质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资阳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取得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湘）JZ 安许证字[2013]000030”《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为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施工单位，而非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中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事项。

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安全施工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公司安全施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

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工程施工重大安全事故或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工程施工重大安全事故或纠纷。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绿化工程	44,413,788.46	86.85	15,717,079.56	19.58	16,123,541.81	30.47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0	-	55,927,765.18	69.69	21,377,950.28	40.40
苗木种植及养护工程	138,671.20	0.27	211,530.00	0.26	129,739.14	0.25
设计收入	354,368.93	0.69	331,000.00	0.41	450,000.00	0.85
苗木销售	5,145,212.94	10.06	6,574,730.88	8.19	13,501,883.27	25.52
花卉租摆	1,084,886.10	2.12	1,492,061.50	1.86	1,329,655.60	2.51
花卉零售	2,075.00	0.00	0	-	0	-
合计	51,139,002.63	100.00	80,254,167.12	100.00	52,912,770.10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投资建设公司、房地产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71%、92.91%及73.88%，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2015年1-8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
郴州市城区绿城攻坚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16,672,893.99	32.33
湖南省道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7,475,968.35	14.50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40,135.16	11.91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4,027,431.61	7.81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0,000.00	7.33
合 计	38,096,429.11	73.88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927,765.18	68.26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11,750,801.27	14.34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0	6.59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9,054.48	1.93
湖南利洁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464,552.77	1.79
合 计	76,122,173.70	92.91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377,950.28	40.37
湖南省道县林业局	6,041,015.27	11.41
湖南人健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5,631,516.53	10.64
益阳益华水产品有限公司	3,876,300.00	7.32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33,576.23	4.97
合 计	39,560,358.31	74.71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 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2013 年	占比 (%)
直接人工	6,120,272.69	16.85	8,423,579.03	16.51	4,736,836.66	13.62
直接材料	25,925,357.37	71.36	14,066,578.86	27.57	17,587,826.96	50.57
机械费用	1,958,846.32	5.39	23,171,481.5	45.42	8,407,830.08	24.17
其他	2,324,487.11	6.40	5,357,525.11	10.50	4,047,132.92	11.64
合计	36,328,963.49	100.00	51,019,164.5	100.00	34,779,626.62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8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衡阳林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817,579.85	16.88
湖南乔元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10,087.90	12.30
郴州市福腾贸易有限公司	1,237,150.59	4.33
资阳区驿园园林种植基地	1,120,000.00	3.92
益阳宇鸣苗木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1,000,000.00	3.50
合计	11,684,818.34	40.93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42,569.90	28.80
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97,635.84	25.00
曹基伟	7,918,800.00	14.04
益阳林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853,200.00	6.83
益阳市群威牧业园艺有限公司	3,288,364.00	5.83
合计	45,400,569.74	80.5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14,190.30	22.79
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14,190.30	20.90
益阳市群威牧业园艺有限公司	2,491,936.00	9.44
益阳宇鸣苗木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1,616,200.00	6.12
付仕告	440,000.00	1.67
合计	16,076,516.60	60.92%

3、项目分包情况

（1）报告期项目分包商

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
常宁市水松地区城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BT 项目土石方工程第二标段	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郴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衡阳林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分包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分包公司有：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阳林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述项目分

包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项目分包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项目分包商根据实地考察、电话咨询、地区协会及职能部门推荐等方法，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等多种方式，按照劳动成本、工作范围、难易程度等相关因素做出综合评价，采用工程单价清单等方式进行定价。

(4) 项目分包项目、成本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常宁市水松地区城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BT项目土石方工程第二段	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4.26	551.42
	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9.76	601.42
郴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衡阳林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17.30		
合计		617.30	3,034.02	1,152.84
营业总成本：		4,711.56	6,987.18	4,803.30
占年度总成本比率：		13.10%	43.42%	24.00%

(5) 项目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 资质管理

选择有资质、信誉好的分包单位进行分包施工，应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应施工资质；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工作经历或经验，具备相应的机械设备，相关业绩和社会信誉应较好，价格合理，进度、质量和安全保证的优先选用。

② 管理职责

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的 quality 管理和监督，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双方质量职责，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管理。分包工程开工后，督促分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对施工质量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分包工程完工后，应对分包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资料进行验收。

③ 管理协调

按照工程施工总计划和管理目标的要求，分包单位必须服从统一管理，配合开展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运转。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工程分包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并持续改进。

(6) 项目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与客户在商业洽谈直至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会根据客户需要制定相应的施工计划，在此期间，公司还会根据自身施工人员配置情况、项目的难易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分包，并在事先经得客户同意的基础上，开展分包商的筛选工作。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是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的专业产品与专业技术，分包工程主要是土地平整工程、部分绿化等基础施工，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强，在公司业务环节中不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在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进行分包模式的选择有利于降低部分人工成本。公司分包符合经济性、可行性等原则，分包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公司	贷款金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5/04	2015/10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5/05	2015/11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7	2016/01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07	2016/01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07	2016/01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07	2016/01
7	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9	2016/09
8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宁市西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9	2016/09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9	2016/0 3
---	-------------------	---------------------	---------------	---------	-------------

2、担保合同

(1) 金钱柳于 2014 年 09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4 桃花抵字 0920 号), 为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在最高余额 700 万元以内的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湘益赫国用(2014)第 0002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公司及股东张卫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与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0200070201506536), 为常宁西施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常宁西施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与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编号为 0200070201506538), 为常宁西施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常宁西施的 1,827.20 亩林木(共计 41 本林权证)。

(3) 张卫、施燕龙作为保证人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3 长银营高保字第 043 号), 由张卫、施燕龙为公司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止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3 长银营高抵字第 019 号), 为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止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1 万元的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公司 395.62 亩林木(共计 8 本林权证)。

3、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湖南人健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万象凯旋湾园林景观项目	2013/01	5,778,000.00	已完成
2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13/02	1,365,868.00	已完成
3	益阳益华水产品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13/04	3,876,300.00	已完成
4	常宁市人民政府	常宁市水松地区城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BT 项目土石方工程第二标段	2013/10	81,067,114.00	已完成
5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景观一期工程	2013/10	19,295,409.87	履行中
6	张家港市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13/11	1,300,000.00	已完成

7	湖南宁乡利洁化工有限公司	苗木种植	2013/11	1,680,000.00	已完成
8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13/12	1,600,000.00	已完成
9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14/04	3,800,000.00	已完成
10	长沙中建梅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梅溪湖壹号项目二期幼儿园园建绿化工程	2014/06	1,959,130.46	已完成
11	道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道县城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	2015/01	3,967,354.55	已完成
12	道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道县城区道路绿化及广场建设绿化工程	2015/01	2,016,311.33	已完成
13	何宜兵	苗木销售	2015/01	1,331,899.00	已完成
14	长沙莲花气候观象台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国家气候观象台园林景观工程	2015/05	4,481,015.30	履行中
15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九龙湾边坡支护工程	2015/06	31,000,000.00	履行中
16	金洞管理区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洞管理区仙人岭（大寨山）公园规划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5/06	3,496,239.12	履行中
1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15/07	2,000,000.00	已完成
18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三角洲 B2E2 区二标段项目	2015/08	12,600,000.00	履行中
19	道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道县北路大转盘交通绿岛提质改造工程	2015/09	2,275,840.06	履行中

4、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益阳宇鸣苗木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	2013/02	1,616,200.00	已完成
2	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13/07	20,111,826.14	已完成
3	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13/08	21,756,760.20	已完成
4	益阳林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	2014/02	1,877,221.00	已完成
5	益阳市群威牧业园艺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	2014/04	2,044,270.00	已完成
6	益阳林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	2014/06	1,824,166.00	已完成
7	曹基伟	苗木采购	2014/12	7,918,800.00	已完成
8	衡阳林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15/01	4,817,579.85	已完成
9	益阳市资阳区驿园园林种植基地	苗木采购	2015/05	1,120,000.00	已完成
10	湖南乔元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采购	2015/07	3,510,087.90	已完成
11	郴州市福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2015/08	1,237,150.59	已完成

5、租赁合同

(1) 深圳西施于 2002 年 10 月 6 日与益阳市长春镇窑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长春镇窑湾村 319 国道西侧部分土地，租赁面积为三百

亩,首期租赁面积为约二百亩(以国土部门的丈量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由益阳市长春镇人民政府盖章监证。根据资阳区长春镇白鹿铺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确认,实际承租土地面积为100亩。2013年3月8日,公司与资阳区长春镇白鹿铺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对前述合同予以确认并将前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变更为公司。2009年1月21日,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林证字(2009)第430500522320号”《林权证》,坐落为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窑湾村,面积为100亩,林地使用期为20年,终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09年4月15日与益阳市衡龙桥镇河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林地流转承包经营合同,承包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河图村部分林地(面积以有相关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的面积作为承包面积),期限为五十年。该合同由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盖章监证。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共计13本《林权证》,坐落为衡龙桥镇河图村,林地面积合计为1,014.52亩,终止日期为2052年12月31日。

(3)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与益阳市谢林港镇石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承租谢林港镇邓石桥村朱家村组、榔树湾组、邓家湾组合邓石桥组的荒山地用于林业生态产业开发,租赁面积由林业部门权威航测核定并实际划定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三十年。

(4)公司于2009年1月16日与益阳市泥江口镇石子塘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林地流转承包经营合同书,承包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石子塘村相关林地,承包林地面积为605亩(以实测面积为准),期限为五十年,从2009年1月16日起至2059年1月16日止(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合同附件完善期为十个工作日,若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合同附件,则以合同附件文本交换日为准作为起租日)。本合同由益阳市泥江口镇林业管理站进行鉴证。2009年2月25日,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赫林证字(2008)第2009424850号”《林权证》,坐落为水月冲组、月亮山组,面积合计605亩,林地使用期为50年,终止日期为2059年1月16日。

(5)湖南园林于2015年4月8日与益阳市泥江口镇石子塘村村委会签署林地流转承包经营合同书,承包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石子塘村的林地,承包面积为180亩(以林权证上丈量面积为准),期限为37年,从2015年4月8日起

至 2052 年 4 月 8 日止，相关村民在该合同上签字确认。2015 年 7 月 16 日，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向湖南园林颁发“赫林证字(2015)第 431100387912 号”《林权证》，坐落为赫山区泥江口镇石子塘村，面积合计 180 亩，林地使用期 37 年，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7 月 23 日。

(6)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与桃江县四季青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书，以再流转方式取得该合作社承包的位于石井头村的土地经营权，土地面积共计 146 亩，流转期限为 20 年，从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14 日止。该流转协议由桃江县司法局高桥司法所盖章鉴证。桃江县高桥乡石井头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前述流转协议上盖章确认，该次流转已取得群众代表会议一致同意。

(7)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与桃江县四季青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书，以再流转方式取得该合作社承包的位于松柏村的土地经营权，土地面积共计 27.72 亩，流转期限为 20 年，从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14 日止。该流转协议由桃江县司法局高桥司法所盖章鉴证。桃江县高桥乡松柏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前述流转协议上盖章确认该次流转已取得群众代表会议一致同意。

(8)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与桃江县石头坪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书，以再流转方式取得该合作社承包的位于石头坪村的土地经营权，土地面积共计 121.4 亩，流转期限为 20 年，从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14 日止。该流转协议由桃江县司法局高桥司法所盖章鉴证。桃江县高桥乡石头坪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在前述流转协议上盖章确认，该次流转已取得群众代表会议一致同意。

(9) 西子公司与安化县长塘镇合欣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共计 9 份林地租赁合同书，承租分别位于长塘镇合欣村下属 9 个村小组的合计 904 亩林地。2014 年 10 月 31 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向西子公司颁发“安林证字(2014)第 431100659900 号”、“安林证字(2014)第 431100659975 号”、“安林证字(2014)第 431100659974 号”共 3 项《林权证》，坐落为长塘镇合欣村，面积合计为 904 亩，林地使用期为 37 年，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6 月 30 日。

(10) 西子公司与桃江县桃花江镇金柳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林地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桃花江镇金柳桥村 130.8 亩林地，租期为 20 年。2014 年 7 月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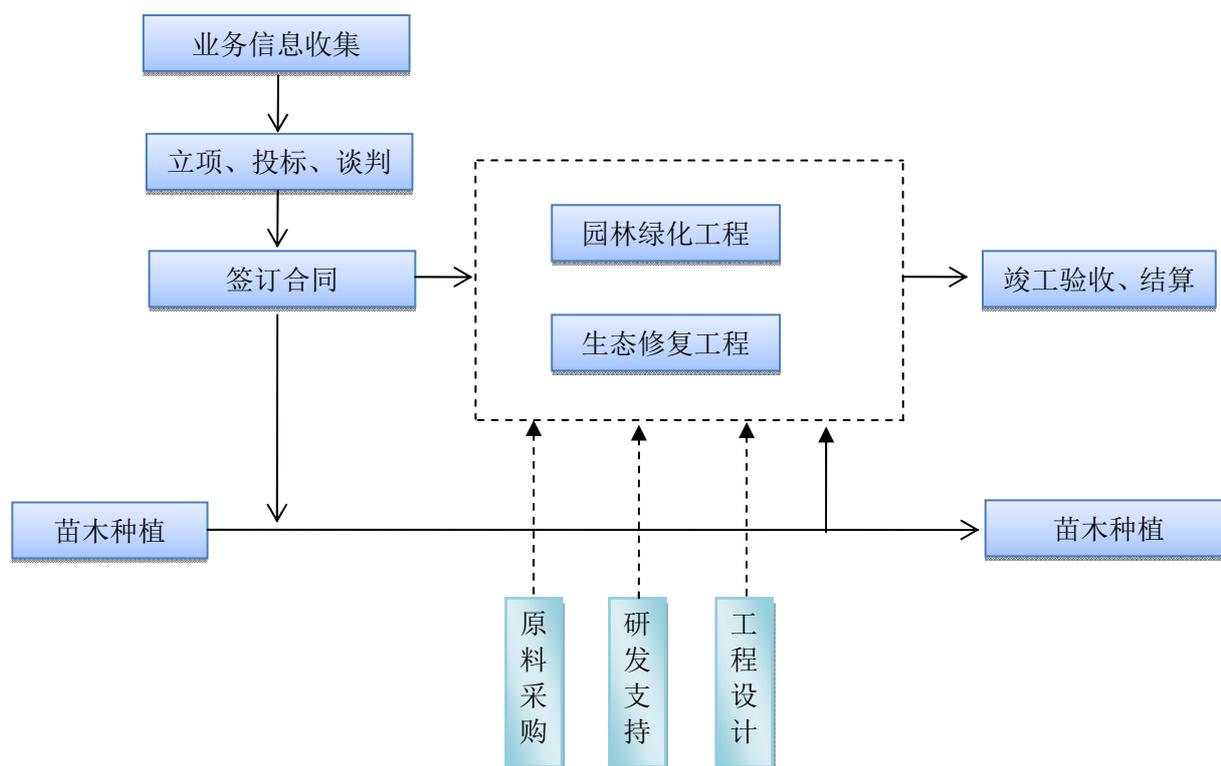
日，桃江县人民政府向西子公司颁发“桃林证字(2014)第 431100405856 号”《林权证》，林地坐落为桃花江镇金柳桥村，面积为 130.8 亩，林地使用期为 20 年，终止日期为 2034 年 9 月 20 日。

(11)常宁西施分别与常宁市松柏镇以及蓬塘乡下属自然村的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或村民个人签署共计 131 份林地租赁承包合同书，承租位于松柏镇、蓬塘乡各村组的相关山地，用于油茶种植。常宁市人民政府已向常宁西施颁发共计 156 本《林权证》，坐落为蓬塘乡大市村以及松柏镇南阳村、楠木村等村组，面积合计为 6,975 亩。

综上，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租赁多处土地用于苗木种植的情形，该等土地的性质主要为林地、荒地。公司在租赁土地过程当中，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同意，获得了政府颁发的林权证，租赁程序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以通过投标等方式承接多种类型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的养护管理以及苗木销售等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及矿山生态修复业务、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及矿山生态修复的商业模式较为一致，大致可分为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中标后合同签订、组织施工（设计）、项目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等五个阶段。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合理安排人力物力提供设计、施工等服务，并根据业务类型采取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来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公司的商业模式简明示意图如下：



（一）采购模式

1、材料、苗木采购

集中采购方式：针对部分建材、苗木等常用大宗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具体过程如下：公司采购部定期向市场供应商进行材料询价，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并将其中部分优质供货商列入合作供货商名单；由工程各项目部报送项目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统一进行招标、谈判、采购、配送。材料到场后由项目部验货和收料，采购部最后根据项目部的收料情况和供货商进行结算。

就近采购方式：考虑项目进度及运输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长期合作供应商的材料，或者公司采购部根据项目部反馈当地采购具体情况，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公司财务部，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2、工程分包

公司部分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园内道路、桥梁、单体建筑、大型土石方工程等需专业资质的工程作业，公司经调研考察及长期合作，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优质工程分包商。

（二）生产、施工模式

工程项目中标之后，公司根据工程规模、复杂程度、专业特点等具体项目信息设置施工项目组，确定项目经理，然后由经营中心向财务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审核部发出项目编码移交单，用于中标项目的核算以及档案管理。同时，经营中心将经过图纸会审的施工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移交给工程部部长，经工程部部长审核后交给施工项目组。项目组收到相关项目资料后与建设方进行沟通，确定具体施工计划，根据施工设计文件及图纸等资料，展开具体施工。施工阶段，公司工程部以及质量安全部会不定期对项目施工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另外，作为第三方的监理单位也会对施工情况进行监管，只有在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施工。

（三）销售模式

1、苗木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直接接受客户业务委托等方式承接各类园林绿化苗木供应项目。公司深耕湖南市场，通过不断积累成功项目经验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以及主动搜集和跟踪市场信息等方式获得各类潜在业务机会。

公司营销部负责业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筛选，以及与客户进行沟通和谈判。营销部会对业务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决定是否跟踪。对于进入投标阶段的项目，由下属招标部制定投标方案、制作标书，并组织办理投标保证金缴交手续。

2、工程及设计业务

公司目前工程及设计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市场招投标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司经营信息中心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3、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招投标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及商务谈判情况占比如下：

年份	招投标项目数	商务谈判项目数	招投标数/项目数
2013年	8	6	57.14%
2014年	5	3	62.50%
2015年1-8月	16	5	76.19%

公司在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针对商业贿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反商业贿赂措施。在重点环节、重点部门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重要岗位人员与公司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公司由总经办、行政部、副总经理组成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的监督管理小组，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行使纪检监察的职责，加强对重要部门、重要环节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与管理。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年份	招投标订单数	投标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3年	8	34,766,864.99	65.71%
2014年	5	70,345,456.26	87.65%
2015年1-8月	16	44,490,401.46	87.00%
合计	29	149,602,722.71	81.17%

(四) 结算模式

1、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工程的结算主要模式为工程进行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一般按时间结点或者工程形象进度结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一般支付至决算总额的90%-95%；余下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内分期支付，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

2、苗木业务结算方式

苗木业务结算分为现销和赊销。对于部分优质客户可采用赊销模式，采用赊销方式时应报批营销部经理同意，销售经理和业务员不得擅自答应客户欠款。采用赊销时，客户均需签订公司统一制订的合同，并由业务经理跟踪催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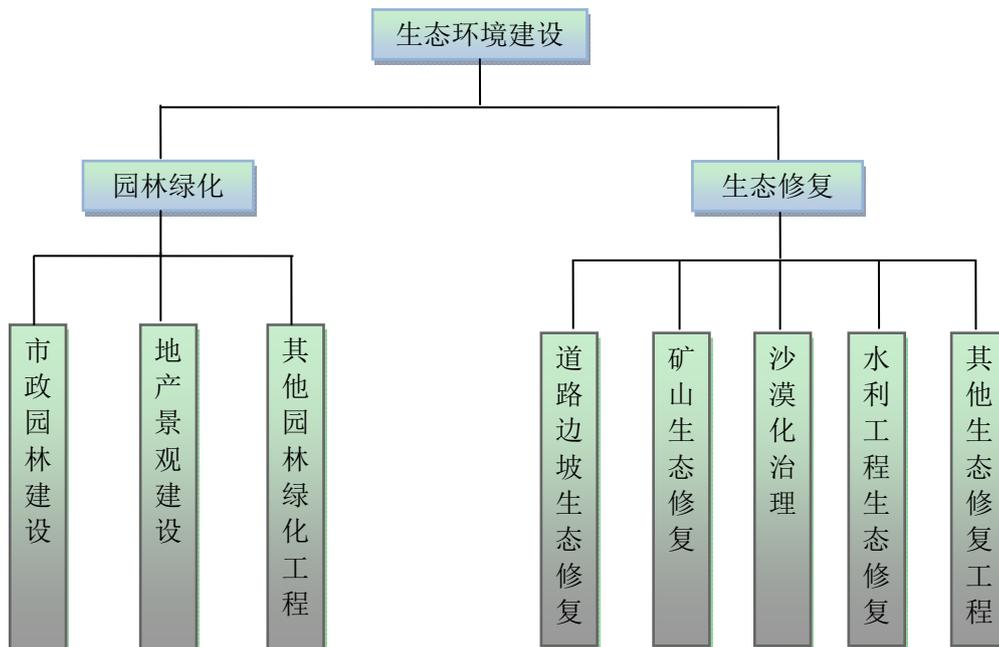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与工程”(12101210)。

2、生态环境建设的概念、特点

(1) 生态环境建设

生态环境建设是指利用物理和生物工程等方法对人类生存的环境进行修复建设,以改善人类生活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水体、大气、陆地领域等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其他建筑业,按施工对象、施工技术及施工目的不同可以分为园林绿化及生态修复两大领域。

生态环境建设的具体范围如下图:



注：随着生态修复技术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态环保意识的提高，近年来传统园林绿化领域也呈现生态化的发展趋势，所以部分地产景观及市政园林项目也可以归属于生态修复领域。

①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泛指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园林绿化的主体是植物造景；园林绿化的方式是园林植物在一定范围内在不同地形地貌上的合理配置、栽培和养护；园林绿化的目的是达到景致优美、环境宜人。

②生态修复

生态修复主要是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自我恢复能力，辅以人工措施，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或使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主要指致力于那些在自然突变和人类活动影响下受到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恢复生态系统原本的面貌。目前，生态修复业务的客户来源主要是政府、大型矿、水、油类企业。

(2) 生态修复与园林绿化特点对比

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都以有生命的植物为实施对象，同属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范畴，其各自的特点对比如下：

项目	工程目的	技术要求	采用苗木	后期养护	工程毛利率
园林绿化	主要目的是美化景观	主要为艺术美学	景观苗木	较好的后期养护	相对较低
生态修复	主要目的是恢复生态、次要目的是美化景观	施工工艺、基材	生态苗木	基本不需要	较高

园林绿化的主要目的是进行景观绿化建设，以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工程完工后需要良好的后期养护；生态修复的主要目的是使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并向良性的方向发展，并逐步减少后期养护。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地点主要在城市之内，施工区域主要是城市公园、楼间绿地等，其地面较平整，并且在施工后需要完善的后期管理维护，施工目的追求艺术及美观，主要采用传统种植技术。生态修复工程的立地环境较差，地势起伏不定、且大都缺土少水（如沙化地表、工程创伤地表、岩石立面等），不适合植物生长存活，施工中必须采用抗逆性较高的生态植物，并对各类植物进行立体配置（如灌、草、藤等综合配置），最后采用特殊的施工技术（例如液压喷播技术、

三维网植草技术、客土喷播技术、板槽法、燕巢法等) 进行施工才能达到生态修复的效果。可见, 生态修复工程对从业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施工工艺要求较高。

由于生态修复工程对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 在一些复杂的大型生态修复项目上(如岩石边坡等) 涉足公司很少, 市场竞争程度不高, 而园林绿化企业众多, 市场竞争较激烈, 因此生态修复工程的毛利率高于园林绿化工程。

(二) 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园林绿化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 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 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

园林绿化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负责管理, 其职能包括: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 指导城市园林、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 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 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工作等。

风景园林设计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负责管理, 其职能包括: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工作等。

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 花卉生产归口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 园林的科技创新受科技部门管理。

我国已成立有园林绿化相关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行业协会、行业学会, 如中国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 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是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 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

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成员。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992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使我国的城市绿化事业真正进入了法制轨道。这些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发展阶段	文件名称	发布方	发布时间
起步阶段 (1949-1992)	《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等	国务院	1962年
全面发展阶段 (1992-2000)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年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1993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1995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1995年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1999年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2000年
蓬勃发展阶段 (2001至今)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年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原建设部	2002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本)	原建设部	2006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年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原建设部	2007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年
	《关于加快建设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信息核准一体化管理体系的通知》	住建部	2011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年

此外，其他与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行业相关资质管理

(1) 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园林绿化行业的两项核心资质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即业内通常所说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住建部依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对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进行分级管理，分别设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不同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所能承揽的项目规模及类型均有不同。

住建部负责全国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丙级，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2) 项目质量监管

目前，园林工程建设项目可分为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地产景观工程项目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三大类。

对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在承接过程中的监管，主要依据《招标投标法》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一些关于城市园林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投标、中标的主要依据是投标企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标书，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按投标书的评分结果来决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管和完工验收则由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地产景观工程项目主要由业主方自行组织专家组对所选园林企业进行全面考核，然后依据考核结果和价格谈判情况来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和完工验收也由项目投资方组织专家组或专业部门负责监管。

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涉及领域众多，我国目前尚未有统一的归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进行资质管理，环保部、水利部、林业局等都有相关的行业指导意见及文件。

(3) 苗木经营监管

目前苗木监管主要涉及野生植物监管和苗木生产经营监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全国野生植物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督。

苗木生产经营方面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辖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负责管理苗木产销；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花卉生产。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的竞争状况

（1）园林绿化领域的竞争状况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

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统计，截至2013年末，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总计已经超过16,000家，共有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超过1,200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上资质的企业超过2,000家。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及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2014年5月4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944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208家，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仅有51家。

（2）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整体提高和生态环境问题的日益加剧，对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工作日渐重视，但国内对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相对不足，生态修复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从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并且大多集中在对技术要求不高的平面及土质坡面工程上，在技术要求较高的生态修复（如岩石坡面）工程上涉足公司很少，竞争程度不高。

生态修复领域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施工技术及工艺、生态类苗木的研发与培育、跨地域复杂环境的施工经验等方面。目前，多数公司只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

的竞争实力，同时具备生态修复领域的全面竞争优势的企业极少，一般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生态修复领域内的第一梯队。

（3）苗木业务竞争状况

苗木总体市场格局供求平衡，存在结构性过剩和短缺；常规树种（品种）市场存量较大，价格呈下降趋势；新优品种需求上升，价格稳中趋涨。

灌木市场以农户为主，呈完全竞争状态，价格周期性变化显著，有极少部分大型公司生产高质量容器苗；乔木市场以大公司、区域性种植基地为主，竞争相对较弱，价格相对稳定，尤其是大规格、个性化的乔木竞争度低。

2、行业进入障碍

（1）资金实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在该行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条件。该行业的建设方（除地产景观建设项目外）多为政府机构或者政府投资的相关部门，一般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工程施工方，从业企业自参与投标到工程结算后的质量保证，需要占用自身大量资金，而且单个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越来越高，这对行业内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资金实力成为市场潜在进入者的主要障碍之一。

（2）技术能力

① 园林绿化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后一般能够获得较好的后期养护，对植物的抗逆性及施工技术要求较低，但大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对于大型乔木的移植，一般需要掌握有关的技术。目前，园林绿化建设呈现生态化的发展趋势，要求工程施工后逐渐减少后期养护，并提高植物的存活率，生态修复相关技术在园林绿化中的应用越来越多，这将对从事园林绿化的企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② 生态修复要求较高的技术水平

生态修复的目的是要达到自然环境的自我发展和自然演替，以恢复生物链平衡、重现原始的自然状态，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综合采用植物选培、基质配置、工程施工等综合技术，涉及生态学、岩体工程力学、土壤肥科学、农学、生物学、园林学、工程机械学等多个学科，如果不能掌握上述技术并灵活运用，工程施工后很容易造成“一年绿、二年黄、三年荒”的现象，所以技术实力是进入生态修复领域的主要障碍。

（3）行业经验

施工工艺水平是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而施工水平的高低程度除了依赖于业务培训外，施工项目经验积累是提高施工工艺水平的主要途径。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特别是生态修复领域具有地域分布广的特点，凡是地表植被被破坏的地方都可能是工程施工所在地，各地的自然环境、植物习性、生态破坏程度、岩土结构等各不相同，这就要求从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对各地的物种组成、植被结构和地理环境具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具备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并且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业务技术。

（四）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1、园林行业向生态园林发展转变

由于景观园林绿化往往以强调美观效果为主，采用的植物以景观植物为主，多数景观植物对生长环境（水、肥、土质、气候等）要求较高，需要较高的后期养护成本，对自然和社会资源造成浪费，与我国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相背离。生态园林对园林绿化建设提出了提高植物成活率、降低后期养护成本等生态化的技术要求。经选育的乡土树种具有对区域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适应性、出色的抗病虫、抗污染净化能力以及低成本、易养护等诸多优势，这就使得其在生态园林建设中被更多地使用。

2、生态修复市场增长迅速

相较于物理化学等修复手段，通过生态园林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具有节约、美化、可持续等特点。生态园林方式的生态修复一方面包括通过人为构建植被，对遭到破坏的陆地生态系统（主要是开采后的矿场废址、裸露的山体边坡，金属污染的土壤等）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恢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另外在水体修复方面，通过恢复河岸植被，利用芦苇等水生植物和生物膜自净原理高水域净化能力，改善水环境生态链结构的单一性。

3、园林绿化企业向上游行业延伸，苗木资源成为企业重要发展优势

随着园林绿化工程对于苗木质量要求的提高，苗木资源已成为影响园林绿化企业设计、施工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拥有自有苗木资源，有利于降低苗木采购及运输成本，提高营业利润。国内园林绿化领先企业纷纷融资用于苗圃基地

建设,体现了苗木资源对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性及园林绿化企业向上游行业延伸的趋势。此外,随着园林规划设计整体水平的提高,各地都在寻求独具特色的景观风格以体现当地的生态特征,使得苗木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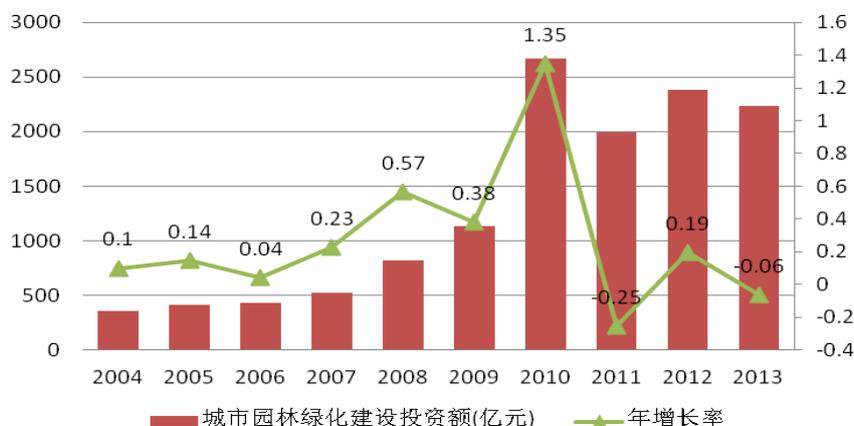
4、园林规划设计理念不断丰富

当前,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项目的种类、深度和广度均已大大扩展,正在从传统园林设计转向现代景观规划设计。未来园林设计的发展,将在传统理论的基础上(美学理论、功能理论、环境美化理论、田园城市理论、休闲游憩理论、绿地空间结构理论等),吸收借鉴环境伦理学、环境心理学与生态哲学等新的观念,将以人为本,以人与自然协调为目标,逐渐走向生态设计、文化设计、区域设计、科学和艺术相结合的设计。

5、新型城镇化发展推动园林行业投资稳步增长

我国城镇化率从2003年的40.5%上升到2014年的54.8%,平均每年增幅达到1.54%;城镇人口从2003年的52,376万人上升到2014年的74,916万人,平均每年新增城镇人口约为2,049万人,全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中国国务院公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称,2020年要实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未来城镇化空间依然巨大。

随着各级市政部门对园林绿化的投资持续增加,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从2004年的359.46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2,23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05%;2012年至2016年,预计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趋势

园林绿化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是指企业拥有从绿化苗木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到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的完整业务结构，从而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园林绿化服务。目前，我国大部分园林绿化企业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多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随着园林绿化市场的繁荣，尤其是各地筹备奥运会、世博会、亚运会、大运会、园博会等大型活动造成部分绿化苗木资源紧缺，使越来越多的园林绿化企业意识到苗木资源储备的重要性。

园林绿化企业各项业务之间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绿化苗木是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拥有绿化苗木资源的企业能更好地控制工程施工中的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成本；给予对绿化苗木种植经验和相关技术的掌握，一体化经营的园林绿化企业在养护业务方面更具优势。

产业链一体化已成为行业发展大趋势，也是企业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前提。园林绿化业务各环节之间存在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关系，园林绿化企业要做大做强，必须建立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业务协同效应。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发展不规范

园林行业各领域存在缺乏统一的标准体系或标准体系不完善的状况，制约着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发展。园林绿化领域虽然自1992年建设部开展创建园林城市和2001年国务院召开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以来，行业标准化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仍存在标准化程度低、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标准体系总体发展不平衡、技术标准低等一系列问题。现行体系没有覆盖园林绿化规划、勘测、设计、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全部环节，缺乏对绿化工程的上游、中游、下游全过程的系统性控制管理。涉及环境、林业、农业的相关标准大多是孤立地存在，标准内容之间的协调性、一致性比较差，甚至有互相矛盾的地方。由于标准归口管理问题，有些标准重复制定。标准制订缺乏系统性、连贯性，远远无法满足园林绿化工作的实际需要。

2、园林绿化行业的快速发展面临较大的资金和人才缺口

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苗木的种植与园林工程的施工均需要相

当比例的保证金和铺底流动资金作为支撑，所承接园林工程的业务规模会受到公司资金实力的制约。目前，园林绿化行业内公司普遍规模较小且融资能力较弱，资金成为制约其发展壮大的瓶颈。

园林绿化景观具有一定的文化性和艺术性，对园林从业人员的文化内涵、艺术修养和植物学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园林行业发展较晚，社会影响力较低，使得园林专业教育发展规模相对较小，而园林行业优秀人才成长速度较慢，一般需要经过5-10年以上的园林行业实践培养。这就导致我国风景园林从业人员人才数量的供给不足，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参差不齐，无法适应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

3、宏观经济调控造成的风险

对于市政园林项目，在经济紧缩和地方债务压力下，地方财政会减少园林绿化投资或推迟付款，这可能导致行业内项目减少、坏账增加甚至部分公司资金链断裂；对于地产园林项目，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房地产投资周期性下滑时，房地产配套园林项目逐渐减少并导致园林企业合同减少、收入下降。

4、经营现金周转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模式一般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即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者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收款，存在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在短期内完全收回的可能性，进而影响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如果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给企业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公司的简介

园林类企业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主要从事生态修复的企业，其价值体现在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施工经验上，代表企业有深圳市万信达环境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万信达”）、铁汉生态、蒙草抗旱等；第二类是从事市政园林及地产景观建设等园林绿化领域的公司，其价值体现在公司的规模及设计能力，如

东方园林、棕榈园林等；第三类是从事苗木种植及销售的公司，其价值体现在苗圃面积等方面。上述各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① 万信达

万信达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综合服务商，先后在广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海南、江西、四川、贵州、云南、重庆等省市，承接并完成上百个园林景观工程与生态治理项目。万信达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② 铁汉生态

铁汉生态是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销售等产业链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公司，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施工乙级等相关行业资质。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4年度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142,684.30	71.23	28.05
生态修复工程收入	48,957.09	24.44	38.88
设计维护收入	8,558.66	4.27	31.20
苗木及营养土收入	-	-	-

③ 蒙草抗旱

蒙草抗旱为西北五省区首家园林绿化一级企业，主要从事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技术服务；苗木花卉种植；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生态项目建设等，2012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4年度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工程施工	151,070.86	93.01	31.28
设计	7,247.94	4.46	32.19
苗木销售	2,601.52	1.60	41.25
牧草销售	1,465.31	0.90	-
肥料销售	42.82	0.03	15.93
苜蓿销售	-	-	-

④ 东方园林

东方园林是集园林设计、施工、苗木、养护全产业链发展的环境景观建设

公司，2009年11月27日在中小板上市。东方园林近年来承建了国内华北、华东、西南等区域多个大型景观工程。东方园林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14年度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园林工程施工	424,722.02	90.76	34.07
园林景观设计	21,162.41	4.52	40.70
苗木对外销售	22,068.32	4.72	39.37

⑤ 棕榈园林

棕榈园林致力于住宅小区园林环境建设和城市公共景观建设，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和苗木培植销售。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014年度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园林施工	464,067.32	92.75	22.19
苗木销售	11,980.75	2.39	39.39
园林景观设计	24,307.16	4.86	42.35

（2）西施生态的竞争地位

西施生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园林绿化工程	15,717,079.56	38.71	19.58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55,927,765.18	39.55	69.69
苗木种植及养护工程	211,530.00	28.25	0.26
设计收入	331,000.00	55.72	0.41
苗木销售	6,574,730.88	24.60	8.19
花卉租摆	1,492,061.50	21.07	1.86
合 计	80,254,167.12	37.85	1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园林绿化工程	16,123,541.81	28.95	30.47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1,377,950.28	43.18	40.40

苗木种植及养护工程	129,739.14	54.42	0.25
设计收入	450,000.00	55.56	0.85
苗木销售	13,501,883.27	23.85	25.52
花卉租摆	1,329,655.60	53.21	2.51
合计	52,912,770.10	34.29	100.0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2%、37.73%，较 2015 年 1 至 8 月 29.55%，比同行业 30%左右的毛利率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 BT 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7 万元、5592 万元。BT 项目建设周期长，一般需要 1-2 年，甚至 3 年以上。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需要对 BT 项目的非建安费用和建安费用进行垫支，垫支金额巨大。工程完工以后，形成长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分多年才能收回，因此，相较于一般工程绿化项目，公司对于 BT 类项目的毛利要求也会更高。

根据西施生态 BT 项目的合同约定，公司需要为 BT 项目垫付非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750 万元，这些费用主要用于支付群众搬迁、拆迁补偿等费用。公司需要为 BT 项目垫付全部工程款，全部工程费用投入需要垫支 5000 万元左右。工程全部完工以后，形成长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按照 30%、30%、40%的进度，在工程完工后的 2 年内回收。公司原有 BT 项目执行完毕，2015 年暂时没有新的 BT 项目实施，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保持大致相同水平。

西施生态在园林绿化领域，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在规模及设计资质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拥有“品种研发-种苗培育-苗木种植基地-工程设计及施工”完整的产业链，在中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具备国内成熟的道路边坡整治、滩涂湿地修复技术，国内先进的土壤重金属治理修复、沙漠化治理专利等生态修复核心技术。公司作为从事生态修复业务及园林绿化两个领域业务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尤其在矿山及重金属污染治理生态修复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毛利率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方园林	4.23	2.11	2.54	27.71	25.57	25.04
蓝天园林	9.25	20.85	21.45	30.05	29.20	26.94
尚柳园林	5.14	15.58	0.59	25.59	28.11	23.59
华艺园林	7.71	20.80	23.08	27.27	26.51	24.17
山水园林	4.95	18.83	14.71	24.65	29.28	32.79
天开园林	1.24	14.64	17.51	23.82	26.88	26.56
吉成园林	13.75	22.41	14.28	44.61	30.43	37.23
山河园林	1.65	2.49	—	34.42	33.02	29.41
日懋园林	4.08	11.34	20.11	25.93	29.52	24.90
秦森园林	12.91	28.79	29.97	24.70	24.69	20.91
平均值	6.49	15.78	16.03	28.88	28.32	27.15

通过与同行业的盈利指标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符合同行业发展趋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在工程中的实际应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独占许可发明专利1项,正在申请专利3项。同时公司与中南大学、中国林业科学院荒漠化研究所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致力于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其中,公司以“八字型网笼沙障及其施工结构”、“用杂木、竹、芦苇制作的固沙栅栏网”、“干旱沙、石、滩坡聚水积雨栽苗筒”等一系列专利技术为基础开发的干旱及荒漠化绿化技术,在干旱及荒漠化地区,阻截风沙,防止植物生长受到风沙侵袭,为植物生长构建一个相对稳定的生长环境。以“一种废弃矿山浅层碎石滩绿化工程的施工结构”、“用扁丝遮阳网保护边坡绿化边坡基质层的施工结构”为基础的边坡绿化技术,在边坡绿化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性。

(2) 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西施”品牌,经多年积累,已经在中南地区的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公司的优质服务为行业和客户认可,先后被评为“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林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 AAA 级”企业。

(3) 产业链条完整,一体化协作优势

设计-施工-苗木的完整产业链的布局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工程施工技术和优质苗木资源紧密结合。设计部门在设计方案中可更多的考虑使用自有的苗木储备、利用公司已有原材料供应渠道资源等。施工部门能够更好的理解和把握设计理念和风格，并充分利用苗木资源，优化工程效果、降低成本。苗木部门则在不同项目的树种选配、植物生态体系优化和树种种植方面对设计和施工的相关要点给予专业化资源和技术支撑。

（4）公司荣誉

2014年9月，公司被湖南省花卉协会、红网评定为湖南花卉产业十佳企业；

2014年12月，公司被湖南省林业厅、湖南省林业产业协会认定为湖南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2014年12月，在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导，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湖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主办的湖南省第二届诚信企业评选活动中，湖南园林荣获“湖南诚信百强品牌”，“湖南诚信企业”称号；

2015年6月，公司被中国风景园林协会评为“2015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

2015年9月，公司被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评为“2015年度全国优秀园林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置换、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有缺失的现象；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位自然人股东和 1 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构成，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卫、何海滨、张谦弛、陈立超、朱红，其中张卫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柏华、李灿、吴小蓉，其中吴小蓉为职工监事，杨柏华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营销部、设计部、招投标部、法务部、科研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投资部、采购部、项目部、基地管理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4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 公司网站；
- (三) 咨询电话和传真；
- (四)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公司另外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上述情况作更详细的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若认为有关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或召集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无论是否收到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书面通知，关联股东都应主动向董事会或召集人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董事会或召集人未向相关关联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其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有关交易事项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召集人通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该关联股东回避有关交易事项的表决。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应回避该项表决的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可对相关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非关联股东）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就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审议，应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做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湖南省西施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施生态继承了西施园林的全部资产，现均已办理完毕资产的转移手续。西施生态现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独立选举或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仅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互相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备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除控制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卫出具《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关联方湖南省惠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公司暂借款项 332,663.19 元，该笔款项亦具有一定的资金占用性质，湖南省惠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全额归还上述借款。公司曾向股东提供短期资金拆借。2013 年末，实际控制人张卫向公司暂借款项 29,146,066.41 元，该笔款项具有一定的资金占用性质，张卫已于 2014 年向公司全额归还上述借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卫	董事长兼总经理	45,000,000	86.54
何海滨	董事	5,000,000	9.62
张谦弛	董事	/	/
陈立超	董事	/	/
朱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杨柏华	监事会主席	/	/
李灿	监事	/	/
吴小蓉	职工监事	/	/
刘加力	副总经理	/	/
苏万勇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50,000,000	96.1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张谦弛为公司董事长张卫侄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有其他任职

的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说明和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公司及担任职务
张卫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西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宁西施执行董事；金钱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园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怡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海滨	董事	郴州海鑫石墨炭素有限公司经理；湖南园林监事；长沙怡园监事。
张谦驰	董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桃江分公司产品经理。
陈立超	董事	益阳三隆鑫网络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杨柏华	监事会主席	常宁西施监事。
李灿	监事	湖南省益阳市中心血站血液检验科主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权占比	
何海滨	董事	桂阳县富达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300万元	49%	石墨制品、石墨炭棒生产及销售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万元	45%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郴州冷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3,800 万元	36.84 %	冷杉电子冷热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环境设备的开发。(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张卫(执行董事)	何海滨(监事)	张卫(总经理)
2015.3	张卫(董事长)、何海滨、张谦弛、陈立超、朱红	杨柏华(监事会主席)、李灿、吴小蓉(职工监事)	张卫(总经理)、朱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加力(副总经理)、苏万勇(财务负责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张卫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5,425.36	3,769,213.02	892,45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84,702.22	20,377,647.40	19,658,113.43
预付款项	30,840.00	270,609.75	28,376.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39,794.24	23,918,764.61	51,600,673.90
存货	51,987,398.91	29,398,927.16	28,326,891.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130.47
流动资产合计	80,618,160.73	77,735,161.94	100,743,639.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184,865.74	66,150,489.03	28,663,192.7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4,338.56	3,909,079.17	1,819,365.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945,287.83	31,834,963.63	29,774,667.7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37,858.36	6,567,458.33	6,665,358.33
开发支出			
商誉	657,520.60	657,520.60	
长期待摊费用	6,845,680.50	6,592,295.81	5,482,39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047.43	429,879.71	305,06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24,599.02	116,141,686.28	72,710,044.72
资产总计	189,342,759.75	193,876,848.22	173,453,683.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800,000.00	59,800,000.00	6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120,733.75	53,875,592.37	34,887,195.71
预收款项	836,000.00		50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92,514.36	702,139.23	1,361,449.56
应交税费	6,698,367.12	5,038,128.39	602,325.50
应付利息	905,478.75	938,403.56	928,55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35,953.09	25,101,285.84	18,826,763.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889,047.07	145,455,549.39	118,410,29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66.07	133,59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566.07	833,595.93	700,000.00
负债合计	137,717,613.14	146,289,145.32	119,110,29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40,300.64	823,075.04
未分配利润	1,222,140.19	15,547,402.26	7,160,6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25,146.61	47,587,702.90	49,680,767.41
少数股东权益			4,662,62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25,146.61	47,587,702.90	54,343,39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342,759.75	193,876,848.22	173,453,683.8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568,722.38	81,928,205.12	52,952,480.10
其中：营业收入	51,568,722.38	81,928,205.12	52,952,480.10
二、营业总成本	47,115,614.62	69,871,831.26	48,033,038.62
其中：营业成本	36,328,963.49	51,019,164.50	34,779,62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8,771.15	2,651,917.68	1,420,454.78
销售费用	213,019.40	173,168.90	151,651.00
管理费用	8,483,565.02	11,376,915.09	7,122,563.35
财务费用	1,272,220.51	3,377,688.93	2,795,338.65
资产减值损失	-760,924.95	1,272,976.16	1,763,40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3,107.76	12,056,373.86	4,919,441.48
加：营业外收入	1,724,034.00	1,167,271.00	925,02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4,054.07	11,409.15	630,33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3,087.69	13,212,235.71	5,214,139.05
减：所得税费用	1,385,643.98	2,067,924.29	655,63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7,443.71	11,144,311.42	4,558,50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7,443.71	11,144,311.42	4,688,558.37
少数股东损益	-	-	-130,055.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七、综合收益	4,037,443.71	11,144,311.42	4,558,50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7,443.71	11,144,311.42	4,688,55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30,055.8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95,141.77	54,131,745.89	14,975,199.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7,306.38	38,317,300.10	19,883,90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2,448.15	92,449,045.99	34,859,10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62,015.40	38,524,720.45	23,415,44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7,966.20	7,820,381.78	5,215,59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5,721.71	1,424,591.17	4,066,68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8,093.63	17,345,385.14	30,297,08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3,796.94	65,115,078.54	62,994,8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651.21	27,333,967.45	-28,135,71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0,659.50	8,124,441.30	3,367,37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0,833.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0,659.50	20,065,274.65	3,367,3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159.50	-20,065,274.65	-3,367,37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00,000.00	109,600,000.00	97,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00,000.00	109,600,000.00	9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00,000.00	111,100,000.00	6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7,552.31	5,266,659.98	4,013,01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97,552.31	116,366,659.98	73,613,0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552.31	-6,766,659.98	23,486,98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60.60	502,032.82	-8,016,103.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485.96	892,453.14	8,908,556.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425.36	1,394,485.96	892,453.14

2015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2,040,300.64	15,547,402.26		47,587,70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2,040,300.64	15,547,402.26		47,587,70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03,006.42				-2,040,300.64	-14,325,262.07		4,037,44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7,443.71		4,037,443.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403,006.42				-2,040,300.64	-18,362,705.7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20,000,000.00	403,006.42				-2,040,300.64	-18,362,705.78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03,006.42				-	1,222,140.19			51,625,146.61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697,081.74				823,075.04	7,160,610.63	4,662,624.07	54,343,39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697,081.74				823,075.04	7,160,610.63	4,662,624.07	54,343,39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697,081.74				1,217,225.60	8,386,791.63	-4,662,624.07	-6,755,688.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44,311.42		11,144,31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97,081.74					-1,540,294.19	-4,662,624.07	-17,900,000.00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697,081.74					-1,540,294.19	-4,662,624.07	-17,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217,225.60	-1,217,225.60		

1、提取盈余公积						1,217,225.60	-1,217,225.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2,040,300.64	15,547,402.26			47,587,702.90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577,282.34				352,662.72	2,942,464.58		4,792,679.92	49,784,88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1,577,282.34				352,662.72	2,942,464.58		4,792,679.92	49,784,88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99.40				470,412.32	4,218,146.05		-130,055.85	4,558,502.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88,558.37		-130,055.85	4,438,703.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0,412.32	-470,412.32			

1、提取盈余公积						470,412.32	-470,412.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9,799.40								119,799.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1,697,081.74				823,075.04	7,160,610.63		4,662,624.07	54,343,391.48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6,134.87	1,143,661.01	837,55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09,768.82	20,030,725.17	19,431,542.22
预付款项	5,000.00	220,393.50	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23,693.32	29,137,453.01	51,577,248.23
存货	17,570,539.23	16,730,030.60	26,958,059.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237,130.47
流动资产合计	36,605,136.24	67,262,263.29	99,041,53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184,865.74	66,150,489.03	28,663,192.70
长期股权投资	58,260,000.00	58,260,000.00	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6,875.07	1,698,704.00	1,533,311.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9,275.24	1,385,457.14	1,224,839.8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6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79,198.06	5,469,606.21	5,482,39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706.13	429,879.71	305,06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40,586.91	133,394,136.09	42,308,805.46
资产总计	161,745,723.15	200,656,399.38	141,350,336.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00,000.00	54,800,000.00	6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21,660.70	36,677,529.11	13,482,004.00
预收款项	800,000.00		50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8,470.36	446,731.86	1,086,157.16
应交税费	3,790,362.30	4,974,390.25	558,564.68
应付利息	895,334.75	933,395.56	928,55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184,348.44	51,921,346.18	24,760,30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260,176.55	149,753,392.96	102,619,58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111,760,176.55	150,253,392.96	103,119,58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006.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0,300.64	823,075.04
未分配利润	-417,459.82	18,362,705.78	7,407,67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85,546.60	50,403,006.42	38,230,750.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85,546.60	50,403,006.42	38,230,75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745,723.15	200,656,399.38	141,350,336.7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83,976.80	78,399,575.62	51,453,375.36
其中：营业收入	9,683,976.80	78,399,575.62	51,453,375.36
二、营业总成本	10,756,621.06	64,636,015.77	45,601,885.17
其中：营业成本	5,896,938.03	48,474,392.90	34,356,69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622.66	2,546,604.55	1,335,964.63
销售费用	166,834.81		
管理费用	5,128,709.07	9,292,837.82	5,350,761.88
财务费用	886,119.56	3,239,823.34	2,634,298.98
资产减值损失	-1,486,603.07	1,082,357.16	1,924,16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1,072,644.26	13,763,559.85	5,851,490.19
加：营业外收入	803,680.00	483,728.00	108,60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2,910.51	4,880.00	600,33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11,874.77	14,242,407.85	5,359,759.76
减：所得税费用	5,585.05	2,070,151.85	655,63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417,459.82	12,172,256.00	4,704,12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七、综合收益	-417,459.82	12,172,256.00	4,704,123.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19,186.02	52,346,359.21	12,898,600.9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79,39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4,362.99	18,051,0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98,581.36	80,900,722.20	30,949,63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44,965.49	29,806,001.90	23,762,40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0,253.72	6,304,936.51	4,283,55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3,299.84	1,295,598.01	3,985,89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8,176.64	11,324,026.48	27,169,10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36,695.69	48,730,562.90	59,200,96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885.67	32,170,159.30	-28,251,32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723.50	966,760.65	1,880,05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723.50	20,226,760.65	1,880,05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23.50	-20,226,760.65	-1,880,05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00,000.00	104,600,000.00	96,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00,000.00	104,600,000.00	96,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00,000.00	111,100,000.00	6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926,188.31	5,137,287.98	3,855,414.74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26,188.31	116,237,287.98	73,455,4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188.31	-11,637,287.98	23,444,58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526.14	306,110.67	-6,686,796.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661.01	837,550.34	7,524,346.4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34.87	1,143,661.01	837,550.34

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2,040,300.64	18,362,705.78		50,403,00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2,040,300.64	18,362,705.78		50,403,00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403,006.42				-2,040,300.64	-18,780,165.60		-417,45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7,459.82		-417,459.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403,006.42				-2,040,300.64	-18,362,705.78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40,300.64				-2,040,300.6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20,000,000.00	403,006.42					-18,362,705.78			2,040,300.6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03,006.42				-	-417,459.82			49,985,546.60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823,075.04	7,407,675.38		38,230,75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823,075.04	7,407,675.38		8,230,75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7,225.60	10,955,030.40		12,172,256.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72,256.00		12,172,256.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7,225.60	-1,217,225.60		
1、提取盈余公积						1,217,225.60	-1,217,225.6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2,040,300.64	18,362,705.78			50,403,006.42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52,662.72	3,173,964.47		33,526,62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52,662.72	3,173,964.47		3,526,627.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412.32	4,233,710.91		4,704,123.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4,123.23		4,704,123.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股东)投入的资本(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0,412.32	-470,412.32		
1、提取盈余公积						470,412.32	-470,412.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23,075.04	7,407,675.38			38,230,750.4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西施”），51%的股权，按股权比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未持有益阳市金钱柳功能绿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钱柳”）、常宁市西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宁西施”）股权，金钱柳和常宁西施股权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个人持有。2014 年，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金钱柳和常宁西施 100%的股权，2013 年追溯调整将金钱柳和常宁西施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是深圳西施、金钱柳、常宁西施、益阳市桃花江西子珍稀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公司”）、湖南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园林”）、长沙怡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怡园公司”）。其中西子公司、湖南园林、怡园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除怡园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园林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比例与 2014 年一致，没有变动。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495 号）。

四、重要性的具体标准

（一）性质方面

项目是否属于本公司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

（二）金额方面

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重大。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

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

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

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100.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

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报表内公司组合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公司股东组合	对股东应收款项余额小于其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资产。

2、取得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五（四）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等。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30	3.17-4.75
机器设备	5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10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10	9.50-19.00
其他	5	5-10	9.5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

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生物资产是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和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2)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的必要支出予以资本化。

(3) 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4、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苗木、田地及鱼苗等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则全部是为产出茶油而持有的油茶树。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

(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

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五）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 （1）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

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3)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物业出租

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 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6、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收入、苗木销售收入、花卉租摆收入、苗木种植及养护、设计收入组成。

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以实际完成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 用完工进度乘以工程合同总价计算确认当期收入。每个会计期末,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及时修正合同预计总成本, 调整完工进度。根据工程鉴证、变更、结算、决算等情况调整工程合同总价。

苗木销售收入:以所销售苗木主要风险是否转移为标准确认收入, 实际销售苗木时根据由谁负责运输以及途中苗木毁损责任由谁承担来确定主要风险是否转移。如由客户负责运输, 运输途中苗木毁损与公司无关, 则在苗木装车后确认收入。如由公司负责运输, 则在苗木到达目的地交付给客户, 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花卉租摆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租摆期内，需提供维护服务，还需更换部分花卉，故在合同期内分月确认收入。

苗木种植及养护：在合同期内分月确认收入。

设计收入：公司的设计项目不大，在设计成果交付，对方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③对于政府未出具文件，未指明特定用途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p>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p>	<p>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8.14%、21.87%及9.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收益率为9.15%、19.74%及6.19%。2014年度收益率较高，主要系生态修复业务占比较大。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8.61%、13.60%及7.83%，2014年销售净利率较高，主要系2014年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占比较大，收益较高所致；2015年1-8月，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系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增长，同时收益较高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暂无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北方园林	4.23	2.11	2.54	27.71	25.57	25.04
蓝天园林	9.25	20.85	21.45	30.05	29.20	26.94
尚柳园林	5.14	15.58	0.59	25.59	28.11	23.59
华艺园林	7.71	20.80	23.08	27.27	26.51	24.17
山水园林	4.95	18.83	14.71	24.65	29.28	32.79
天开园林	1.24	14.64	17.51	23.82	26.88	26.56
吉成园林	13.75	22.41	14.28	44.61	30.43	37.23
山河园林	1.65	2.49	--	34.42	33.02	29.41
日懋园林	4.08	11.34	20.11	25.93	29.52	24.90
秦森园林	12.91	28.79	29.97	24.70	24.69	20.91
平均值	6.49	15.78	16.03	28.88	28.32	27.15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95%、74.88%及69.10%，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部分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前期需垫付大额资金，因此公司银行借款及应付分包方的款项金额也相对较大。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53 及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33 及 0.21，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所占比重较大及园林绿化工程账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方园林	1.49	1.31	1.34	0.98	0.72	0.89
蓝天园林	1.98	1.64	1.40	0.99	0.65	0.40
尚柳园林	4.20	4.56	1.36	2.19	1.78	0.51
华艺园林	2.11	1.50	1.51	0.68	0.48	0.66
山水园林	1.55	1.21	1.15	1.21	0.83	1.05
天开园林	1.73	1.25	1.24	0.56	0.36	0.21
吉成园林	1.33	1.39	2.10	0.09	0.27	0.75
山河园林	8.28	3.47	1.18	0.51	0.73	0.22
日懋园林	1.81	1.71	1.71	0.55	0.60	0.82
秦森园林	0.67	1.11	1.20	0.22	0.34	0.36
平均值	2.52	1.92	1.42	0.80	0.68	0.59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2、4.09 次及 2.48 次，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表现稳定，与公司销售规模、销售政策相匹配。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相关项目开始实施，由于项目还在进行当中，形成了应收账款，但是项目还未达到收款阶段，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降低，随着年底前项目逐步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款项，应收账款周转率会逐步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52 次、1.77 次及 0.89 次，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上看，公司资产周转较快，营运能力表现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部分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方园林	0.69	1.08	1.05	0.36	0.82	1.09
蓝天园林	1.06	2.86	3.89	0.41	0.75	0.82
尚柳园林	4.18	36.67	24.35	1.02	1.50	0.96

华艺园林	1.56	2.95	3.12	0.29	0.88	1.47
山水园林	0.71	1.98	2.08	0.85	2.01	3.86
天开园林	1.00	4.11	7.08	0.26	0.76	0.81
吉成园林	14.86	129.18	29.91	0.20	0.80	0.61
山河园林	2.18	7.42	-	0.08	0.36	-
日懋园林	1.79	3.27	4.70	0.35	0.82	1.53
秦森园林	3.49	6.31	7.41	0.70	1.25	1.13
平均值	3.15	19.58	9.29	0.45	1.00	1.36

4、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3.57万元、2,733.40万元及915.86万元，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开工较多，前期垫付资金较多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支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74万元及-2,006.53万元及-618.02万元，均表现为现金的净流出，主要系购置运输工具、支付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工程款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系2014年度购买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8.70万元、-676.67万元及-329.76万元，2013年度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较多。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向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4)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24,034.00	1,167,271.00	925,028.97
利息收入	38,087.07	1,096,455.59	2,170,254.76
往来款	17,165,185.31	36,053,573.51	16,788,620.0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8,927,306.38	38,317,300.10	19,883,903.74

②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03,531.19	173,168.90	151,651.00
管理费用	3,998,523.85	5,408,834.14	3,925,928.53
营业外支出	662,217.62	10,880.00	630,331.40
银行手续费	20,056.79	21,010.18	24,020.89
往来款	12,553,764.18	11,731,491.92	25,565,156.99
合计	17,338,093.63	17,345,385.14	30,297,088.81

③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一致的原因：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37,443.71	11,144,311.42	4,558,502.5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60,924.95	1,272,976.16	1,763,404.22
固定资产折旧	332,725.32	390,053.61	206,684.51
无形资产摊销	77,599.97	97,900.00	97,9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413.83	464,489.23	540,287.87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423.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264,627.50	5,276,505.76	4,941,572.5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9,167.72	-124,814.66	-232,66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029.86	-2,227.56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588,471.75	-719,533.97	-10,744,43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049,502.97	-47,928,067.92	-50,820,78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698,491.00	57,462,375.38	21,553,818.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651.21	27,333,967.45	-28,135,712.95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558,502.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则是 -28,135,712.95 元，主要系本年工程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新增应收账款较大，还有往来款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2015年1-8月净利润为4,037,443.7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则是9,158,651.21元,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减少(收到BT项目水松项目和北湖项目工程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往来款变动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2015年1-8月为76.20%,2014年为66.07%,2013年为28.28%,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逐步收回,在工程承接方面比较注意业主的实力和信用,尽量避免承接占用资金较大和时间较长的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基本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系经营活动中的往来款增减变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逐年支付与种植油茶(生产性生物资产)有关的应付账款。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139,002.63	99.17%	80,254,167.12	97.96%	52,912,770.10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429,719.75	0.83%	1,674,038.00	2.04%	39,710.00	0.07%
合计	51,568,722.38	100.00%	81,928,205.12	100.00%	52,952,480.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生态环境建设及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的种植、销售与租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苗圃中鱼塘饲养的鱼销售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3%、97.96%及99.1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园林绿化工程	44,413,788.46	86.85%	15,717,079.56	19.58%	16,123,541.81	30.47%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55,927,765.18	69.69%	21,377,950.28	40.40%
苗木种植及养护工程	138,671.20	0.27%	211,530.00	0.26%	129,739.14	0.25%
设计收入	354,368.93	0.69%	331,000.00	0.41%	450,000.00	0.85%
苗木销售	5,145,212.94	10.06%	6,574,730.88	8.19%	13,501,883.27	25.52%
花卉租摆	1,084,886.10	2.12%	1,492,061.50	1.86%	1,329,655.60	2.51%
花卉零售	2,075.00	0.00%				
合计	51,139,002.63	100.00%	80,254,167.12	100.00%	52,912,770.10	100.00%

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及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 年度上述三类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2%、30.47% 及 40.40%。2014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8.19%、19.58% 及 69.69%，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发挥在生态修复工程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生态修复工程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比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13,019.40	173,168.90	151,651.00
管理费用	8,483,565.02	11,376,915.09	7,122,563.35
财务费用	1,272,220.51	3,377,688.93	2,795,338.65
营业收入	51,568,722.38	81,928,205.12	52,952,480.1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41%	0.21%	0.2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6.45%	13.89%	13.4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47%	4.12%	5.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19.33%	18.22%	19.02%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车辆费	44,775.59	62,824.30	68,524.10
维修费	2,180.00	2,656.50	
资料费		246.00	3,910.50
业务招待费	26,501.00	97,532.00	72,110.90
运杂费		716.00	7,025.50
差旅费	23,643.50	8,220.10	
职工薪酬	68,687.50		
办公费	4,738.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55.00		
广告费	1,295.60		
交通费	36,997.50		
其他		974.00	80.00
水电费	2,945.71		
合计	213,019.40	173,168.90	151,651.00

销售费用主要由车辆费、业务费等构成，2013年度，车辆费、业务费占费用比重分别为45.19%及47.55%；2014年度上述费用费用比重分别为36.28%及56.32%。2015年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车辆费、业务费、交通费及差旅费等构成。

(2)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806,485.24	2,511,936.18	1,627,182.50
社会保险	665,191.96	240,175.99	155,008.91
工会经费	9,187.60	87,145.84	45,062.31
办公费	287,033.98	461,798.59	381,537.58
差旅费	170,604.40	470,763.00	410,849.60
业务招待费	659,624.00	857,178.00	1,021,138.50
车辆费	293,710.01	309,546.20	264,241.50
会务费	37,200.00	197,485.95	163,450.00
广告宣传费	141,160.00	311,871.00	178,650.00
中介费	1,042,856.70	361,802.00	419,367.50
培训费	43,087.00	174,493.00	142,930.00
咨询费	263,165.00	1,077,712.00	506,154.60
税费	240,181.87	1,248,705.49	502,381.87
研发费用	685,723.42	1,842,339.40	494,676.80
租赁费	62,235.00	128,615.50	134,673.25
低值易耗品	6,647.00	101,621.50	88,431.00
固定资产折旧	253,104.61	373,629.25	206,684.51
无形资产摊销	77,599.97	97,900.00	97,9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993.41	126,364.72	121,364.72
招投标费	529,078.30		
通讯费	4,707.00		
维修费	4,511.00		
其他	99,477.55	395,831.48	160,878.20
合计	8,483,565.02	11,376,915.09	7,122,563.35

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业务招待费、税费、研发费用等费用构成，2013年

度工资、业务招待费、中介费及研发费用占总费用比重分别为 22.85%、14.34%、5.89%、7.05%及 6.95%；2014 年度上述费用费用比重分别为 22.08%、7.53%、3.18%、10.98%及 16.19%，2013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相关税费及研发费用的增加。2015 年 1-8 月上述费用费用比重分别为 33.08%、7.78%、12.29%、2.83%及 8.08%，其中员工薪酬为主要部分，且持续增长状态。

(3)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264,627.50	5,276,505.76	4,941,572.52
减：利息收入	2,012,463.78	1,919,927.81	2,170,254.76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4,223.79	21,110.98	24,020.89
其他	5,833.00		
合计	1,272,220.51	3,377,688.93	2,795,338.65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业务发展，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维持一定程度的负债经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8%、4.12%及 2.47%，呈逐步下降趋势。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423.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0,572.00	1,134,883.00	924,42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168.88	20,978.85	-629,73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969,979.93	1,155,861.85	294,697.57
所得税影响额	1,776.00	72,559.20	-73,759.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8,203.93	1,083,302.65	368,457.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423.19		
公益性捐赠	42,000.00		
非常损失			586,581.40
其他	643,630.88	11,409.15	43,750.00
合计	754,054.07	11,409.15	630,331.40

2015年1-8月，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主要系深圳西施与供应商侯灿新达成和解协议，向其支付以前年度的贷款507,078.35元及利息47,199.27元，合计554,277.62元。2012年08月28日，对于公司的子公司西施园林与侯灿新就

苗木采购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7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西施在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侯灿新货款 507,078.35 元及利息（利息以 507,078.35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应还款之日止）。深圳西施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决不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预缴上诉费。该案件于 2015 年 3 月经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西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侯灿新支付货款 507,078.35 元及利息 47,199.27 元，一共 554,277.62 元。

其他中还有支付泥江口乡村公路款 60,000.00 元，苗木移植过程中损失 23,413.26 元等。2013 年非常损失 586,581.40 元系所购买的珍稀苗木由公司承运，在运输过程中根茎外露导致苗木死亡。

公司 2013 年存在 100 元交通罚款，2014 年存在 2,100 元交通罚款。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部分零星交通罚款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而遭受重大处罚情形。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油茶产业建设补助款及蔬菜合作社补助款；2014 年度主要为油茶产业建设补助款、苗木补贴款、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资金及林业专项资金；2015 年 1-8 月主要为油茶产业建设补助款、造林补助金及支付的赔偿款。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8,203.93	1,083,302.65	382,17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7,443.71	11,144,311.42	4,688,55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9,239.78	10,061,008.77	4,306,381.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23.98%	9.72%	8.1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5%、9.72% 及 23.9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5 年 1-8 月份，所占比例有所扩大，但是公司工程施工主要集中在 8-12 月份，收入、净利润也主要在 8-12 月形成，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 2015 年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有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油茶产业建设补助款		683,543.00	816,428.00
蔬菜合作社补助款			100,000.00
农机购置补贴			8,000.00
2013年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100,000.00	
2013年省级第八批林业专项资金		100,000.00	
2013年度省级油茶发展专项项目建设任务资金		50,000.00	
2011年度省级油茶发展专项项目建设任务资金		30,000.00	
苗木补贴款		121,340.00	
造林补助金		50,000.00	
专利资助	400.00		
2014年第二批林业专项资金（花卉培育项目）	50,000.00		
赫山区2014年度油茶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50,000.00		
资阳区造林补贴	80,000.00		
专利资助	4,000.00		
工商企业转型造林专项补助资金（油茶补助）	100,000.00		
工商企业转型造林专项补助资金（造林补助）	49,200.00		
珍贵乡土树种种植项目补助	463,922.00		
常宁市林业局（苗木补助）	913,050.00		
合计	1,710,572.00	1,134,883	924,428.00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复审，尚未批复。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300019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正在

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事项，在获取批复之前，公司 2015 年 1-8 月暂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八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本公司培育和种植的林木对外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本公司销售自己种植培育的苗木，符合上述条款要求，免征增值税。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115,038.35	73.69	855,751.93	16,259,286.42
1 至 2 年	1,450,433.72	6.24	145,043.37	1,305,390.35
2 至 3 年	3,570,644.81	15.37	714,128.96	2,856,515.85
3 至 4 年	1,090,728.00	4.70	327,218.40	763,509.6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3,226,844.88	100.00	2,042,142.66	21,184,702.2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877,544.59	58.34	643,877.23	12,233,667.36
1 至 2 年	7,990,260.08	36.20	799,026.01	7,191,234.07
2 至 3 年	1,090,728.00	4.94	218,145.60	872,582.40
3 至 4 年	114,519.39	0.52	34,355.82	80,163.57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2,073,052.06	100.00	1,695,404.66	20,377,647.4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015,177.82	91.28	950,758.89	18,064,418.93
1至2年	1,402,310.00	6.73	140,231.00	1,262,079.00
2至3年	414,519.39	1.99	82,903.88	331,615.51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832,007.21	100.00	1,173,893.77	19,658,113.44

公司账龄3-4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五仙山项目，甲方湖南五仙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为1,090,000元。2014年3月3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西施因湖南五仙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109.00万元、长期占用履约保证金100.00万元一事，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8日作出（2014）岳中民一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湖南五仙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93,391.2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68,363.44元，并退还1,0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被告不服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受理该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5年10月21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为规范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程序，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各项债权的真实完整并得到及时核对、安全回收，公司特成立了催款小组。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 ①建立了完整的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及时根据合同的内容加紧催收；
- ②发送具有法律意义的催收函，以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
- ③由零星采购转变为集中采购，集中付款，降低公司应付账款对资金的占有率，使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能有计划性的催收。由零星催收转变为季度催收；
- ④建立应收账款风险预警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度收款制度，折扣制度和监控制度，并及时将公司的应收款项的风险水平降低。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道县园林绿化管理局	工程款	5,398,968.35	1年以内	23.24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80,000.00	1年以内	16.27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工程款	2,724,075.81	1-2年	11.73
湖南人健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44,516.53	1年以内	11.39
何宜兵	苗木款	1,331,899.00	1年以内	5.73
合计		15,879,459.69		68.3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97,914.00	1年以内	17.21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款、 工程款	3,521,946.28	1年以内 2765868; 1-2年 756078.28	15.96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程款	3,025,695.43	1年以内	13.71
湖南人健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44,516.53	1-2年	11.98
益阳益华水产品有限公司	苗木款	1,576,300.00	1-2年 1576300	7.14
合计		14,566,372.24		66.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湖南省道县林业局	苗木款	4,541,015.27	1年以内	21.80
益阳益华水产品有限公司	苗木款	3,876,300.00	1年以内	18.61
湖南人健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44,516.53	1年以内	17.49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苗木款、 工程款	2,521,946.28	1年以内	12.11
张家港市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苗木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6.24
合计		15,883,778.08		76.25

(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92,429.61	41.32	149,621.49	2,842,808.12
1至2年	2,153,857.79	29.74	215,385.78	1,938,472.01
2至3年	1,068,833.26	14.76	213,766.65	855,066.61

3至4年	1,004,925.00	13.88	301,477.50	703,447.5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2,000.00	0.30	22,000.00	-
合计	7,242,045.66	100.00	902,251.42	6,339,794.2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064,920.72	54.24	703,246.04	13,361,674.68
1至2年	10,836,833.26	41.79	1,083,683.33	9,753,149.93
2至3年	1,004,925.00	3.88	200,985.00	803,94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22,000.00	0.08	22,000.00	-
合计	25,928,678.98	100.00	2,009,914.37	23,918,764.6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433,131.58	94.60	1,121,656.58	21,311,475.00
1至2年	1,257,925.00	5.30	125,792.50	1,132,132.5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22,000.00	0.09	11,000.00	11,0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23,713,056.58	100.00	1,258,449.08	22,454,607.50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工程保证金及履约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越来越多，项目总体金额越来越大，部分项目款项结算周期拉长，公司业务量增大，其他应收账款相应增多，因此导致其他应收款账期较长情形。但是其他应收总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很低，且70%上其他应收账款账期在2年以内，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当中产生，发生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建安工程资金占用	1,442,500.00	11,057,500.00	17,395,965.76
往来款	2,364,919.21	13,012,988.64	30,524,766.41
保证金	2,790,000.00	1,583,000.00	4,545,000
质保金		67,000.00	
借支备用金	587,254.88	146,578.44	351,902.46
押金	54,765.00	46,265.00	13,315
其他	2,606.57	15,346.90	28,173.36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7,242,045.66	25,928,678.98	52,859,122.99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550,313.02	18,468,683.00	8,201,731.46
保证金	795,000.00	6,424,498.51	10,000,000
押金	6,000.00	31,000.00	
其他	84,640.07	177,104.33	625,032.39
合计	8,435,953.09	25,101,285.84	18,326,763.85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属往来款性质的款项，主要是因资金周转方面的原因，与其他公司或个人的短期资金往来。因资金周转时间短，往来双方熟悉且相互信任，故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无利息收付。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清理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经过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辅导，新增机构投资者进入，加强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陆续通过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中公司对资金使用的决策及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资金的预算、计划、调拨；公司库存现金、公司银行账户、票据的使用及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建安工程资金占用款	1,442,500.00	1-2年 877,334.24元 2-3年 565,165.76元	19.92%
徐志伟	往来款	1,123,455.00	1-2年 1,123,455.00	15.51%
湖南五仙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13.81%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500,000.00	6.90%
益阳市乐一园林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	1年以内 450,000.00	6.21%
合计		4,515,955.00		62.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建安工程资金占	11,057,500.00	1年以内 877,334.24元；1-2年	42.65%

	用		10,180,165.76 元	
湖南亿顺达纺织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00,000.00	1 年以内	13.11%
譙建珍	往来款	1,800,000.00	1 年以内	6.94%
徐志伟	往来款	1,123,455.00	1 年以内	4.33%
湖南五仙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3.86%
合 计		18,380,955.00		70.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张卫	往来款	29,146,066.41	1 年以内	55.14%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建安投资资金占用	17,395,965.76	1 年以内	32.91%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2,400,000.00	1 年以内	4.54%
湖南五仙山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89%
龚寿颐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9%
合 计		50,942,032.17		96.37%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非建安工程资金占用、往来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非建安工程资金占用，主要系常宁水松生态修复项目公司垫付的款项；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向益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融资保证金。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员工从公司领取的备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的款项。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3、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849,666.40	-	27,849,666.40	53.57%
工程施工	23,982,484.36	-	23,982,484.36	46.13%
库存商品	1,695.00	-	1,695.00	0.00%
原材料	46,199.25	-	46,199.25	0.09%
其他	107,353.90		107,353.90	0.21%
合 计	51,987,398.91	-	51,987,398.91	1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227,127.24	-	28,227,127.24	96.01%
工程施工	1,083,696.57	-	1,083,696.57	3.69%
库存商品	70,281.60	-	70,281.60	0.24%
原材料	17,821.75	-	17,821.75	0.06%
合 计	29,398,927.16	-	29,398,927.16	1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220,587.28	-	15,220,587.28	53.73%
工程施工	13,106,304.69	-	13,106,304.69	46.27%
库存商品	-	-	-	0.00%
原材料	-	-	-	0.00%
合 计	28,326,891.97	-	28,326,891.97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原材料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苗木资产，分布于邓石桥、衡龙桥、高桥乡、西施园及西施山庄、黑村组等生产基地；工程施工主要为各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库存商品主要系西子公司生产基地自产水稻收成；原材料主要系购置的遮阳网等辅料。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2,832.69 万元、2,939.89 万元及 5198.74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33%、15.16%及 27.46%，存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产品的培育、养护与销售、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存量较大。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 85.45%，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逐步加大苗木资产的投入，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度湖南园林、西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较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减少 91.73%，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工程项目增多，存在较多已完工未结算工程，2014 年度上述工程结算较多，工程存货大幅减少。

(2) 报告期末工程施工余额相关情形列示如下：

项 目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存货余额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景观工程	19,295,409	2013-2015 年	99%	1,169,455.21

郴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	26,000,000	2015年	64%	16,672,893.99
九龙湾项目	31,000,000	2015年	20%	6,140,135.16

截至报告期末，湘西自治州人民政景观工程累计已经确认收入19,143,027.35元，已完工未结算占收入比重为的6.11%，因尚未完工且又在年中，业主方没有组织验工结算。郴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和九子塘项目，因完工进度较低且又在年中，业主未组织验工结算，导致存货-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由于业主未组织验工结算，导致公司完成的工程量没有交付，报表存货-工程施工余额较大，这种情况与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这样业主可暂时不用支付工程款。综合分析，公司存货-工程施工余额较大是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

(3)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11,920.39	5,341,994.39	2,863,977.50
1、房屋、建筑物	1,945,438.00	1,945,438.00	58,356.00
2、机器设备	966,616.00	966,616.00	961,490.00
3、运输设备	965,251.48	1,518,145.48	1,061,988.50
4、办公设备及其他	934,614.91	911,794.91	782,14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7,581.83	1,432,915.22	1,044,612.46
1、房屋、建筑物	167,529.00	111,881.50	5,700.00
2、机器设备	229,630.08	167,633.06	75,193.03
3、运输设备	275,947.38	797,137.65	700,518.40
4、办公设备及其他	434,475.37	356,263.01	263,201.0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1、房屋、建筑物	-	-	-
2、机器设备	-	-	-
3、运输设备	-	-	-
4、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净值合计	3,704,338.56	3,909,079.17	1,819,365.04
1、房屋、建筑物	1,777,909.00	1,833,556.50	52,656.00
2、机器设备	736,985.92	798,982.94	886,296.97
3、运输设备	689,304.10	721,007.83	361,470.10

4、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139.54	555,531.90	518,941.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园林景观设计、苗木与花卉的种植、销售与租赁。由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公司无需在项目施工现场建造大规模的厂房基地和大量自购所需机械设备与运输设备，通过租赁场所即可满足项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总体相对不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2.02%及1.96%。

(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郴州市北湖公园-本金	67,557.62	-	67,557.62
郴州市北湖公园-利息	3,841,243.73	-	3,841,243.73
BT项目：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金	50,478,215.46	-	50,478,215.46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息	2,797,848.93	-	2,797,848.93
合 计	57,184,865.74	-	57,184,865.74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郴州市北湖公园-本金	1,622,557.62	-	1,622,557.62
郴州市北湖公园-利息	3,841,243.73	-	3,841,243.73
BT项目：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金	59,863,215.46	-	59,863,215.46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息	823,472.22	-	823,472.22
合 计	66,150,489.03	-	66,150,489.0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郴州市北湖公园-本金	13,028,179.70	-	13,028,179.70
郴州市北湖公园-利息	3,635,013.00	-	3,635,013.00
BT项目：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金	12,000,000.00	-	12,000,000.00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息	-	-	-

合 计	28,663,192.70	-	28,663,192.70
-----	---------------	---	---------------

郴州市北湖公园项目系为 2010 年 3 月施工，2011 年 5 月完工的 BT 项目工程，根据合同约定，项目竣工完成后发包方按 3 年期回购，建设期、回购期工程款需按人民银行 3-5 年贷款利率上浮 20%收取工程利息，因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工程回款已基本回完，审计已对前期未回的工程款暂估测算利息（分建设期、回购期及逾期）计入长期应收款。2015 年 1-8 月因工程款已基本回还，无需对 2015 年计算工程利息。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系 2013 年开工，2014 年完工的 BT 项目工程，回购期为 3 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本金余额为 5,047.82 万元、利息余额为 279.78 万元。

(2)关于常宁市水松地区城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BT 项目土石方工程第二标段合同说明。

①该工程项目合同由公司直接承接

该项目由深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宁市政府、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签订了四方合作协议。常宁市人民政府为发包单位，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常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建设管理单位，深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及施工组织单位，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代建承包单位。因深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当时资质不够，只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企业资质，而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土石方一级资质，故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西施代建施工单位。

(A) 承接该工程项目之时，公司只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企业，因此在施工资质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获得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该资质为园林绿化行业内的最高资质，解决了公司在承接工程项目的资质不足问题。

(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C)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转包工程、分包工程及挂靠施工工程等违反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或给予处罚的情

形。

(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卫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西施生态报告期内因施工资质不足承接相关工程，而被有权的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全额补偿西施生态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②部分工程内容分包合法合规

该工程由深圳市西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分工程分别分包给了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属合法行为，法律对分包并不禁止。

(A) 投资单位与施工代建单位均设立了现场管理机构、派出了相应的管理人员，整个项目的施工组织、质量监督、安全管理、施工进度、结算审计等主要工程技术经济管理都由本投资单位与施工代建单位统一管理。分包商是在我公司项目部的整体调度管理之下，公司要对分包商的施工、安全、资金支付、工程验收、审计、技术服务及前期的合同备案等进行统一、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B) 公司工程中标后再委外施工没有违反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建设合同当中，并没有对公司的工程分包进行约定，没有明确禁止公司将项目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因此该项目中标后再委外施工没有违反合同约定。同时，《建筑法》第 29 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公司将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禁止分包商再次分包。公司在与分包商的合同当中，已明确规定分包商不得再进行转包或分包，杜绝了分包商违规转包。

(D) 公司采取措施防范违规工程分包。公司制订了《工程分包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分包企业的筛选、合同的签订、工程款的支付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目前与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分包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将经营过程当中，必要的部分辅助性工程，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合作伙伴。

6、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母公司泥江口油茶基地及常宁西施的油茶基地所种植的茶油，本公司泥江口油茶基地已经开始挂果，本期开始计提折旧；子公司常宁西施的油茶基地所种植的茶油均处于生长期，尚未挂果，不具备计提折旧的条件。

泥江口的油茶树在 2015 年开始成熟挂果，预计挂果时间为 20-30 年，采用年限平均法按 20 年计提折旧，计提时间从 2015 年开始。常宁的油茶树系从 2012 年开始陆续种植，现在尚未成熟，其发生的种苗、种植、抚育等费用均资本化计入生物资产成本。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接近 100%。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主要由造林工程款、清山工程款及水土流失赔偿款等前期工程款，土地租金、苗木款、农药化肥、机械费、人工工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植油茶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2,991,469.73	31,834,963.63	29,774,667.73
累计折旧	46,181.90	-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2,945,287.83	31,834,963.63	29,774,667.73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01,000.00	6,853,000.00	6,853,000.00
土地使用权	6,853,000.00	6,853,000.00	6,853,000.00
软件	48,000.00	-	-
专利	200,000.0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3,141.64	285,541.67	187,641.67
土地使用权	350,808.31	285,541.67	187,641.67
软件	4,000.00	-	-
专利	8,333.33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专利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737,858.36	6,567,458.33	6,665,358.33
土地使用权	6,502,191.69	6,567,458.33	6,665,358.33
软件	44,000.00	-	-
专利	191,666.67	-	-

报告期末无处于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子公司金钱柳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湘益赫

国用（2014）第 000247 号，为国有出让取得，使用权终止日期 2082 年 2 月 12 日。

（2）抵押情况

金钱柳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与中国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桃花抵字 0920 号），抵押期限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该土地抵押价值为 700.00 万元。

（3）报告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租金、青苗补偿费、水网改造、开垦建设费等，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黑村组基地（田地）-租金	60,910.72	81,214.24	-
黄土坝水库-租金	65,667.00	60,000.00	-
黄土坝水库-清淤工程	273,333.32	364,444.44	-
黑村组基地（林地）-青苗补偿	186,480.00	248,640.00	-
黑村组基地（林地）-扫障工程	246,666.64	328,888.88	-
安化合欣村基地-租金	33,424.76	39,502.04	-
邓石桥-土地租金	68,668.81	83,928.53	106,818.13
邓石桥-开垦建设费	313,767.03	322,731.80	336,179.00
邓石桥-水网改造	57,210.71	58,875.03	61,371.51
邓石桥-扫障工程	51,333.08	52,826.41	55,066.45
衡龙桥-土地租金	572,916.67	34,390.25	122,531.25
衡龙桥-开垦建设费	1,194,962.79	1,212,704.28	1,138,316.54
衡龙桥-水网改造	1,712,505.90	1,734,300.30	1,514,578.90
衡龙桥-扫障工程	178,181.17	180,749.52	184,722.00
泥江口-基地租金	188,416.67	60,500.00	75,625.00
西施园-基地租金	18,360.00	0.00	-
西施园-开垦建设费	95,183.83	103,284.62	115,435.82
西施园-水网改造	28,728.66	31,340.39	35,258.03
西施园-扫障工程	7,333.61	8,000.48	9,000.44
西施园-围墙工程	231,250.40	247,917.07	272,917.03
西施园-鱼塘工程	111,000.00	119,000.00	131,000.00
西施园-西施园景观工程	253,125.00	268,125.00	290,625.00

西施园-绿化展示工程	114,375.00	119,375.00	126,875.00
西施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231,250.16	247,916.83	272,916.79
西施园-客房装修	225,374.38	241,617.58	265,982.38
衡龙桥鱼塘-租金	28,333.33	35,000.00	45,000.00
西施山庄-开垦建设费	26,394.23	26,659.16	27,056.60
高桥乡基地-青苗补偿	270,526.63	280,363.96	295,120.00
合计	6,845,680.50	6,592,295.81	5,482,395.87

2015年1-8月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8. 31
黑村组基地(田地)-租金	81,214.24		20,303.52		60,910.72
黄土坝水库-租金	60,000.00	25,667.00	20,000.00		65,667.00
黄土坝水库-清淤工程	364,444.44		91,111.12		273,333.32
黑村组基地(林地)-青苗补偿	248,640.00		62,160.00		186,480.00
黑村组基地(林地)-扫障工程	328,888.88		82,222.24		246,666.64
安化合欣村基地-租金	39,502.04	4,051.52	10,128.80		33,424.76
邓石桥-土地租金	83,928.53		15,259.72		68,668.81
邓石桥-开垦建设费	322,731.80		8,964.77		313,767.03
邓石桥-水网改造	58,875.03		1,664.32		57,210.71
邓石桥-扫障工程	52,826.41		1,493.33		51,333.08
衡龙桥-土地租金	34,390.25	625,000.00	86,473.58		572,916.67
衡龙桥-开垦建设费	1,212,704.28		17,741.49		1,194,962.79
衡龙桥-水网改造	1,734,300.30		21,794.40		1,712,505.90
衡龙桥-扫障工程	180,749.52		2,568.35		178,181.17
泥江口-基地租金	60,500.00	144,000.00	16,083.33		188,416.67
西施园-基地租金	0.00	55,080.00	36,720.00		18,360.00
西施园-开垦建设费	103,284.62		8,100.79		95,183.83
西施园-水网改造	31,340.39		2,611.73		28,728.66
西施园-扫障工程	8,000.48		666.87		7,333.61
西施园-围墙工程	247,917.07		16,666.67		231,250.40
西施园-鱼塘工程	119,000.00		8,000.00		111,000.00
西施园-西施园景观工程	268,125.00		15,000.00		253,125.00
西施园-绿化展示工程	119,375.00		5,000.00		114,375.00
西施园-办公楼装修工程	247,916.83		16,666.67		231,250.16
西施园-客房装修	241,617.58		16,243.20		225,374.38
衡龙桥鱼塘-租金	35,000.00		6,666.67		28,333.33
西施山庄-开垦建设费	26,659.16		264.93		26,394.23
高桥乡基地-青苗补偿	280,363.96		9,837.33		270,526.63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8. 31
合计	6,592,295.81	853,798.52	600,413.83		6,845,680.5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944,394.08	3,705,319.03	2,432,342.85
合计	2,944,394.08	3,705,319.03	2,432,342.8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担保方式主要为为抵押借款及质押借款，各期期末短期借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6,500,000.00
抵押借款	59,800,000.00	59,800,000.00	31,000,000.00
质押借款	-	-	23,800,000.00
合计	59,800,000.00	59,800,000.00	61,300,000.00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5,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800,000.00
	5,000,000.00
	17,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59,800,000.00

（3）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36,335.53	31.75	35,074,734.56	65.10	7,778,563.90	22.30
1至2年	24,669,974.01	43.19	1,405,064.00	2.61	3,990,009.71	11.44
2至3年	1,192,261.00	2.09	1,116,413.71	2.07	23,118,622.10	66.27
3至4年	413,066.40	0.72	16,279,380.10	30.22	-	-
4至5年	12,709,096.81	22.25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57,120,733.75	100.00	53,875,592.37	100.00	34,887,195.7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种苗款，截至2015年8月末，账龄在1-2年的应付账款为2,467.00万元，账龄在4-5年的应付账款为1,270.91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43.19%及22.25%，占比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常宁西施开垦油茶基地所欠供应商的工程款及种苗款，以及本公司常宁市水松地区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工程所欠的工程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761,826.14	22.34
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506,760.20	20.14
衡阳林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260,564.25	9.20
杨淇淇	工程款	5,115,000.00	8.95
湖南乔元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款	3,510,087.90	6.15
合计		40,314,658.64	66.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506,760.20	23.87
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861,826.14	28.78
杨淇淇	工程款	5,115,000.00	9.49
伍卫东	苗木款	4,303,800.00	7.99
李灿	工程款	3,074,643.71	5.71
合计		40,862,030.05	75.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的比
------	------	-------------	---------

		余额	例 (%)
杨淇淇	工程款	5,115,000.00	14.66
伍卫东	苗木款	4,303,800.00	12.34
李灿	工程款	3,074,643.71	8.81
李格格	工程款	2,700,000.00	7.74
益阳市群威牧业园艺有限公司	苗木款	2,498,936.00	7.16
合 计		17,692,379.71	50.71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94,024.17	58.01	20,870,463.82	83.14	18,294,105.36	97.17
1 至 2 年	3,433,928.92	40.71	4,081,383.10	16.26	290,000.00	1.54
2 至 3 年			108,000.00	0.43	211,915.36	1.13
3 至 4 年	108,000.00	1.28	40,666.13	0.16	17,211.23	0.09
4 至 5 年				-	13,531.90	0.07
5 年以上			772.79	-	-	-
合 计	8,435,953.09	100.00	25,101,285.84	100.00	18,826,763.85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
张卫	暂借款	1,913,813.40	1 年以内	22.69
黄艳平	暂借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17.78
曹基伟	苗木款	888,800.00	1-2 年	10.54
益阳市绿海园林 有限公司	暂借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7.11
陈庆	往来款、保 证金	500,000.02	1 年以内 300,000.02; 1-2 年 200,000.00	5.93
合计		5,402,613.42		64.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湖南亿圣玛服饰有限公司	暂借款	3,700,000.00	1年以内	14.74
孙立	暂借款	3,650,000.00	1年以内	14.54
汤胜辉	暂借款	3,018,000.00	1年以内	12.02
张卫	暂借款	2,419,345.14	1年以内	9.64
陈庆	履约保证金	2,374,498.51	1年以内	9.46
合计		15,161,843.65		60.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衡阳市蒸湘建筑工程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26.56
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26.56
湖南兴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暂借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15.93
益阳天格印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7.97
易青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5.31
合计		15,500,000.00		82.33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张卫	1,913,813.40	617,652.03	617,652.03
何海滨	-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913,813.40	2,217,652.03	2,217,652.0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除此之外, 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 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86,604.16	702,139.23	1,361,449.56
设定提存计划	5,910.20		
合计	3,092,514.36	702,139.23	1,361,449.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4,555.27	627,826.18	1,346,646.40
二、职工福利费	18,002.00	4,925.00	-
三、社会保险费	14,658.84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14,658.84	-	-
生育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388.05	69,388.05	14,803.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3) 离职后职工福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822.40	-	-
二、失业保险费	87.80	-	-
合计	5,910.20	-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840,318.02	2,287,461.31	233,827.51
增值税	1,456.32	-	-
土地增值税	-	-	-
房产税	5,760.00	8,640.00	-
营业税	2,640,894.79	1,760,239.54	317,623.15
个人所得税	720,298.95	674,411.99	7,22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156.08	123,211.77	22,228.60
资源税	59,720.85	59,943.13	-
其他	244,762.11	124,220.65	21,422.01
合计	6,698,367.12	5,038,128.39	602,325.80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系常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常宁西施发放的抵押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情况
常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	2013/1/24	2016/1/24	林权证抵押，注 1

注 1：抵押合同编号：（1884091300）最高额抵字[2013]第 00000002 号，抵押物是面积为 238.9 亩的 2 本林权证，抵押起止时间：201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8 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能正常支付长期借款利息。

（九）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3,006.42	-	11,697,081.74
盈余公积	-	2,040,300.64	823,075.04
未分配利润	1,222,140.19	15,547,402.26	7,160,610.63
股东权益合计	51,625,146.61	47,587,702.90	49,680,767.4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末，股东何海滨持有本公司 5,00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9.62%，为除张卫外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海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3、本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深圳西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园林绿化设计、清洁服务、绿化养护、花卉租摆，信息咨询，花卉、苗木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售、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普通货运。
金钱柳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功能绿化项目的研发；石漠绿化、尾矿绿化、沙漠绿化、边坡绿化、屋顶绿化、垂直立体绿化、科技园林绿化的设计与施工。
常宁西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生态庄园、生态旅游；苗木培植与销售；油茶产业；国内外商贸。
西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苗木的培植、研发和销售；生态旅游与休闲度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园林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本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专项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花鸟鱼虫、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
长沙怡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维护（凭资质）；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园林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除控制股份公司和深圳市西施德花艺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深圳市西施德花艺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注册资本10万元，主要经营花艺设计、保养。股东为张卫和张卫平，张卫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的哥哥。实际控制人张卫当前已安排专人，办理深圳市西施德花艺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及实际控制的单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及实际控制的单位亦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施燕龙	实际控制人张卫的丈夫
何海滨	公司股东
湖南省惠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何海滨父亲控制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何海滨和其兄弟共同控制
桂阳县富达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何海滨和其兄弟共同控制
郴州冷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何海滨参股公司

注：湖南省惠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转入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49,800,000.00 元，张卫、施燕龙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张卫、施燕龙	本公司	49,800,000	2013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度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市价	499,619.87	0.94
2013年度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苗木	市价	1,365,868.00	2.58
2014年度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苗木	市价	5,400,000.00	6.73
2015年1-8月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市价	6,140,135.16	12.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或下属公司向关联方进行的股权收购有：

（1）公司收购常宁西施 100%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分别与周连保、杨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周连保持有的常宁西施 95% 股权，收购杨建华持有的常宁西施 5%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

(2) 湖南园林收购长沙怡园 100%股权

湖南园林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李灿、李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李灿持有的长沙怡园 99% 股权，收购李敏持有的长沙怡园 1%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公司收购深圳西施 49% 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张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实际控制人张卫持有的深圳西施 49%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公司收购金钱柳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与张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实际控制人张卫持有的金钱柳 100%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公司收购西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分别与黄艳平、黄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黄艳平持有的西子公司 50.98% 股权，收购黄协平持有的西子公司 49.02%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公司收购湖南园林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与张卫、何海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张卫持有的湖南园林 90% 股权，收购何海滨持有的湖南园林 10% 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西施的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均在深圳，主要从事花卉租摆、绿化养护种植、园林绿化设计等业务。常宁西施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均在湖南常宁县，主要从事油茶树的种植业务。金钱柳注册地在湖南益阳市，2011 年 3 月成立，无经营性业务。当初成立公司后就购买了湘益赫国用（2014）第 000247 号土地，因经营方针调整等方面的因素，金钱柳一直没有开展经营业务。上述三家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会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均进行了审计。三家公司全部系货币资金出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管理规范，无超业务范围经营现象，规范纳税。经审计和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三家从关联方收购的公司财务规范。

公司 2013 年末对深圳西施持股 51.00%，纳入合并范围，张卫所持的 49.00% 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反映为少数股东权益。2014 年、2015 年按 100% 的比例正常合并。

公司 2013 年末未对常宁西施持股，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时无长期股权投资抵销，相应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2014 年、2015 年按 100%

的比例正常合并。

公司 2013 年末未对金钱柳持股，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时无长期股权投资抵销，相应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2014 年、2015 年按 100% 的比例正常合并。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报告期关联方其他应收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张卫			29,146,066.41
湖南省惠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32,663.19	
小计		332,663.19	29,146,066.41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关联方其他应付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张卫	1,913,813.40	617,652.03	-
何海滨	-	1,600,000.00	-
其他应付款合计	1,913,813.40	2,217,652.03	-

3、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

公司 2013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公司分别经营，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西施生态资金，在其它公司主体之间来回调拨使用，但是经过 2014 年公司组织架构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有的公司主体都纳入到西施生态，因此彻底消除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根源所在。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都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历次资金往来都没有签订协议，也没有计算利息。

经过股份公司辅导，规范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规范运作也有了新的认识，同时股份公司良好组织架构，新增机构投资者进入，都加强了公司完善治理，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逐步清理资金占用情

形。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陆续通过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中公司对资金使用的决策及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资金的预算、计划、调拨；公司库存现金、公司银行账户、票据的使用及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占用的根源已经彻底消除，公司已经制定完善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进行有效控制、规范。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关联担保等情形。经核查：（1）公司向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银杏、红叶石楠、黄山栾等苗木，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与同时期销售同类苗木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公司产品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关联方以个人信用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3）公司与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边坡支护工程合同，约定以包工包料方式进行承包，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结算，综合单价参照市场价格，与同时期同类工程合同价格进行对比，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由于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所以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时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相应做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参考当时市场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同时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郴州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何海滨父亲何国富控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何海滨及其兄弟何海平共同控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行政许可的凭行政工作许可经营。）

2013 年、2014 年国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52%，6.73%；2015 年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01%。报告期内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客户。

除以上披露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其他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全资孙公司，分别是深圳西施、金钱柳、常宁西施、西子公司、湖南园林、长沙怡园，没有其他参股公司。

1、常宁西施

常宁西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卫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430482000008614
住所：	常宁市蓬塘乡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生态庄园、生态旅游；苗木培植与销售；油茶产业；国内外商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56766482-8

报告期内，常宁西施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360,703.45	35,900,548.28
净资产	4,481,657.67	4,245,417.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6,240.42	114,622.15

常宁西施种植油茶林，尚处于培育期，无营业收入，但报告期内有收到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

2、金钱柳

金钱柳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卫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号:	430900000039070
住所:	益阳市资阳区窑湾村
经营范围:	功能绿化项目的研发; 石漠绿化、尾矿绿化、沙漠绿化、边坡绿化、屋顶绿化、垂直立体绿化、科技园林绿化的设计与施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功能绿化项目的研发。
组织机构代码:	57028812-2

报告期内, 金钱柳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363,246.58	7,459,661.25
净资产	7,345,906.58	7,459,661.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3,754.67	-106,625.39

金钱柳作为公司苗圃种植基地, 尚未对外销售。

3、深圳西施

深圳西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卫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430858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青海大厦 20A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设计、清洁服务、绿化养护、花卉租摆, 信息咨询, 花卉、苗木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以上不含专售、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凭资质证书经营); 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花卉种植及租摆、苗木种植及养护;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71527924-4

报告期内, 深圳西施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386,481.79	10,005,424.90
净资产	8,384,255.01	9,013,884.90
营业收入	1,229,862.30	1,708,181.50
净利润	-629,629.89	-501,674.42

4、西子公司

西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卫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510万元
注册号：	430922000039313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新桥村莫家组
经营范围：	苗木的培植、研发和销售；生态旅游与休闲度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09986308-3

报告期内，西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00,182.05	5,830,150.21
净资产	4,615,223.40	4,903,296.71
营业收入	2,485,226.10	1,645,448.00
净利润	-288,073.31	292,317.65

5、湖南园林

湖南园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卫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3,016万元
注册号：	430000000019241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东段锦泰商务大厦706房
经营范围：	在本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专项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销售法律、法规允

	许的花鸟鱼虫、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18376845-X

报告期内，湖南园林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8,846,949.82	43,245,638.11
净资产	34,062,055.50	28,774,271.77
营业收入	40,364,545.64	175,000.00
净利润	5,287,783.73	-817,113.49

6、长沙怡园

长沙怡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卫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号：	430103000004572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46号铭城大厦501室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维护（凭资质）；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园林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6326288-5

报告期内，长沙怡园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980,283.06	10,010,429.73
净资产	9,967,283.06	9,989,299.7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016.67	-11,313.03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整合情况

1、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

深圳西施主要业务有花卉及花木租摆、苗木种植及养护、苗木销售及花卉销

售；主要产品有绿萝柱、蝴蝶兰、吊兰及杜鹃等，产品主要用于销售、养护、租摆等业务；主要资质为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市场销售全部在深圳市。

常宁西施主要产品为油茶、苗木，培育的油茶开始挂果，培植的苗木还未对外销售；拥有 156 本林权证，合计面积 6975 亩；目前油茶尚处于前期培育，尚未进入挂果销售阶段。

金钱柳目前作为公司苗木基地培育苗木，暂为对外销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共计 12,919 平方米。

西子公司主要业务有苗木的培植销售；主要产品有紫薇、石楠及映山红等，产品主要用途用于销售；拥有林权证 4 本，合计面积 1034.8 亩；拥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滩涂面积 43.33 公顷，核准养殖方式为池塘；营业收入取得来源于湖南省内。

长沙怡园拥有城市园林绿化贰级企业，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湖南园林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生态园林工程施工、苗木销售等；主要资质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营业收入取得来源于湖南省区内。

2、各个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衔接与分工合作情况

深圳西施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花卉租摆、苗木种植及养护业务，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二级施工资质，还种植有苗木花卉，可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业务，便于公司扩大销售范围，充分利用整合资源，节约成本。常宁西施主要从事油茶树的培育种植，大量的油茶树，可以优化当地生态环境，待挂果后可榨取茶油出售产生收益。金钱柳作为公司的苗木基地，种植了较多的珍稀苗木。湖南园林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一级施工资质、设计二级资质，可以参与各项重大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投标，对公司承接业务有很大的促进作用。长沙怡园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二级施工资质，便于公司扩大业务所涉及的地域。西子公司主要从事苗木的培植、研究和销售；生态旅游与休闲度假服务，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起到互补作用。

3、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深圳西施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227,787.30

其中：花卉租摆-花木	1,084,886.10
苗木种植及养护	138,671.20
苗木销售	4,230.00
深圳西施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075.00
其中：花卉销售	2,075.00
深圳西施营业收入合计	1,229,862.30
西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485,226.10
其中：苗木销售	2,485,226.10
湖南园林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9,934,825.89
其中：工程收入	39,580,456.96
设计收入	354,368.93
湖南园林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29,719.75
其中：工程管理收入	381,719.75
房租收入	48,000.00
湖南园林营业收入合计	40,364,545.64

注：其他子公司最近一期作为公司苗圃种植基地、油茶园基地暂无对外销售收入。

4、子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各个子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当中，积累了大量客户，形成了公司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各个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郴州市城区绿城攻坚活动领导小组、道县园林绿化管理局、郴州平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莲花气候气象台建设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旅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太平金融大厦管理处、深圳市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内部交易

2015 年公司从银行贷款，将资金借给子公司湖南园林使用，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194,888.46 元，母公司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湖南园林计入财务费用；2014 年无内部交易；2013 年子公司深圳西施销售苗木 752,500 元给母公司，其中 52,500 元用于郴州市懿德园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该项目在 2013 年全部完工结算，另外 700,000.00 元用于海南三亚同心家园四期 I 标室外绿化工程，该项目在 2014 年全部完工结算。

6、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通过 100%控股比例，从而实现了对所有子公司在人员、财务及业务上的控制。公司组织体系保证体系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及业务上的控制。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大宗材料采购制度等方面，实现了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公司通过年利润派发现金等利润分配方式，实现了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十一、风险因素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生态修复施工、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的销售和园林景观设计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7.96%及99.17%，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公司。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拓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宏观经济形势转变以及国家政策调控都可能给房地产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变数。这些不确定因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二）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绿化行业工程项目“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结算模式及通常实施的质保金制度促使公司工程结算回款往往滞后于工程成本的付款时间。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及服务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将会影响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应收账款；二是项目质保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65.81万元、2,037.76万元及2,118.47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3%、10.51%及11.1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2%、24.87%及41.08%。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园林绿化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事业单位，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项目地点分散及其固有特性，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寻找项目当地的农民工提供短期、一次性栽种及养护工作。劳务人员必须按照项目经理的要求开展工作。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的劳务人员也相应增加。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会造成公司工程进度未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五）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益阳邓石桥基地、益阳衡龙桥基地、益阳高桥乡基地、常宁同心苗圃基地等12处基地共有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2,784.97万元，在泥江口油茶基地、常宁西施油茶基地共有生产性生物资产3,299.15万元，这些资产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在本公司基地所在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则将对本公司的苗木销售业务、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产生较大影响。

（六）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直接持有公司86.54%的股份，张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经营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公司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2014、2015年销售的前5名客户均为湖南省内的政府或企业，占比高达75%以上，湖南省内客户集中度高。尽管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客户分布区域与项目数量均在增加，但客户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一旦湖南省内同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目前公司针对这一风险，采取了一系列规避风险的措施，积极开拓了内蒙、甘肃、贵州等区域市场。

（八）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53、0.59，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33、0.21，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短期负债。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基于行业特点，部分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前期需垫付大额资金，因此公司银行借款相对较大，同时部分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到期债务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张卫：张卫 何海滨：何海滨 张谦弛：张谦弛
 陈立超：陈立超 朱红：朱红

3、全体监事签字

杨柏华：杨柏华 李灿：李灿 吴小蓉：吴小蓉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卫：张卫 朱红：朱红 刘加力：刘加力
 苏万勇：苏万勇

5、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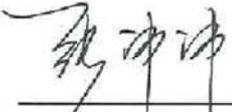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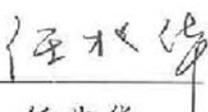
项目组负责人： 万云峰
万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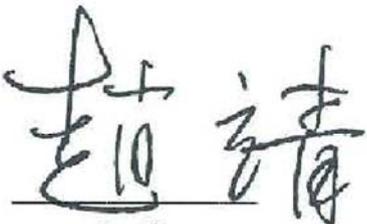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万云峰 袁辉 陈优谋
万云峰 袁辉 陈优谋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省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沛沛 
任兆华

负责人: 
赵靖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0月 1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